毛詩正義

This book is typeset in upIATEX based on the digital text from 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zh/%E6%AF%98%E8%A9%A9%E6%AD%A3%E7%BE%A9. The current version is built on 2024-08-16.

The source and scripts used to compose this document are available at https://github.com/mondain-dev/mszy.

毛詩正義序

毛詩正義目錄

	周南刀	詩譜序
•	召	

毛詩正義卷一 周南 召南 關雎 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 1南譜 巺

1

p디

毛詩正義序 孔穎達

於詠歌。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,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。發諸情性,諧於律呂,故曰「感天 百物盪於外,情緣物動,物感情遷。若政遇醇和,則歡娛被於朝野,時當慘黷,亦怨剌形 夫詩者,論功頌德之歌,止僻防邪之訓,雖無為而自發,乃有益於生靈。六情靜

於中,

地

,動鬼神,莫近於詩」。 此乃詩之為用,其利大矣。

共 **暨魯僖,四百年閒,六詩備矣。卜商闡其業,雅頌與金石同和,秦正燎其書,簡牘與煙塵** 繁,亦謳謌之理切。唐、虞乃見其初,犧、軒莫測其始。於後時經五代,篇有三千,成、康 容 成箋之於後。晉、宋、二蕭之世,其道大行;齊、魏兩河之閒,茲風不墜 沒而頌聲寢,陳靈興而變風息。先君宣父,釐正遺文,緝其精華,褫其煩重,上從周始 盡 然則詩理之先,同夫開辟,詩迹所用,隨運而移。上皇道質,故諷諭之情寡。 。漢氏之初,詩分為四:申 若夫哀樂之起,冥於自然,喜怒之端,非由人事。故燕雀表啁噍之感,鸞鳳有歌舞之 公騰芳於鄢郢,毛氏光價於河閒,貫長卿傳之於前 中古政 鄭康 "; 下

其近代為義疏者,有全緩、何胤、舒瑗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、劉炫等。

然焯、

炫並聰

韶、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,辨詳得失。至十六年,又奉敕與前脩疏人及給 異其所同,或應略而反詳,或宜詳而更略,準其繩墨,差忒未免,勘其會同,時有顚躓。今 作疏內特為殊絕。今奉敕刪定,故據以為本。然焯、炫等負恃才氣,輕鄙先達,同其所異, 穎特達,文而又儒,擢秀幹於一時,騁絕轡於千里,固諸儒之所揖讓,日下之無雙,於其所 覆更詳正,凡為四十卷,庶以對揚聖範,垂訓幼蒙,故序其所見,載之於卷首云爾。 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葉、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,對敕使趙弘智 則削其所煩,增其所簡,唯意存於曲直,非有心於愛憎。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

詩譜序 鄭玄

3 2 1

5 4

遺。 紀 也。 爾俱作。 禮 此 雅有鹿鳴、文王之屬。及成王,周公致大平,製禮作樂,而有頌聲興焉,盛之至也。本之由 恤功,昭事上帝,則受頌聲,弘福如彼;若違而弗用,則被劫殺,大禍如此。吉凶之所由, 德,光熙前緒,以集大命於厥身,遂為天下父母,使民有政有居。其時詩,風有周南、召南, 其黨,則為法者彰顯,為戒者著明。周自后稷播種百穀,黎民阻饑,茲時乃粒,自傳於此名 詩言誌,歌永言,聲依永,律和聲。」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!有夏承之,篇章泯棄,靡有孑 風 綱絕矣。 之後,邶不尊賢。自是而下,厲也幽也,政教尤衰,周室大壞,十月之交、民勞、板、 陶唐之末,中葉公劉亦世脩其業,以明民共財。至於大王、王季,克堪顧天。文、武之 邇及商王,不風不雅。何者?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,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,各於 詩之興也,諒不於上皇之世。大庭、軒轅逮於高辛,其時有亡載籍,亦蔑云焉。虞書曰: 雅 眾國紛然,刺怨相尋。五霸之末,上無天子,下無方伯,善者誰賞?惡者誰 而來,故皆錄之,謂之詩之正經。後王稍更陵遲,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。夷身失 故孔子錄懿王、夷王時詩,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,謂之變風、變雅。以為勤民 鴻 勃 罰

?

12 11 10 9 8 7 6

13

憂娛之萌漸 昭昭 在斯,足作後王之鑒,於是止矣。夷、厲已上,歲數不明。太史年表 自

16 而

孔

15 14 之; 和 猌 篇明 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,則傍行而觀之,此詩之大綱也。 於力則鮮,於思則寡,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 幽、平王而得春秋次第,以立斯譜。 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,則 舉一 綱 而 萬目張 循 其上下 **斧**解 而

卷 省 共

舉代淳樸,田漁而食,與物未殊。居上者設言而莫違,在下者群居而不亂,未有禮義之教,刑罰之威,為 則 之興也至上皇之世 、莫知其善,為惡則莫知其惡,其心既無所感,其誌有何可言,故知爾時未有 正義曰:上皇謂伏犧,三皇之最先者,故謂之上皇。鄭知於時信無詩者,上皇之時, 詩詠

之別 蠟者,為田報祭。案易係辭稱神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,則田起神農矣。二者相推,則伊耆、神農並與大庭 也。 大庭至亦蔑云焉 之生,斯乃自然而有 媧已有樂矣。 歌,即是詩也。 為 初, 陶唐、有虞六代為五帝。德合北辰者皆稱皇,感五帝座星者皆稱帝,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。大庭,神 始諸飲食。蕢桴而土鼓。」注云:「中古未有釜甑。」而中古謂神農時也。 禮記明堂位曰:「土鼓、蒉桴、葦籥,伊耆氏之樂也。」注云:「伊耆氏,古天子號。」禮運云:「夫禮 大庭有鼓籥之器,黃帝有 大庭、軒轅疑其有詩者,大庭以還,漸有樂器,樂器之音,逐人為辭,則是為詩之漸,故疑有之 鄭既信伏犧無詩,又不疑女媧有詩,而以大庭為首者,原夫樂之所起,發於人之性情,性 但事不經見,故總為疑辭。案古史考云「伏犧作瑟」,明堂位云「女媧之笙簧」,則伏犧、女 正義曰:鄭注中候敕省圖,以伏犧、女媧、神農三代為三皇,以軒轅、少昊、高陽 ,故嬰兒孩子則懷嬉戲抃躍之心,玄鶴蒼鸞亦合歌舞節奏之應,豈由有詩 云門之樂,至周尚有云門,明其音聲和集。 既能和集,必不空弦,弦之所 郊特牲云:「伊耆氏始為蠟 而 **一乃成樂** 高 辛、

之音」,是由詩乃為樂者。此據後代之詩因詩為樂,其上古之樂必不如此。鄭說既疑大庭有詩,則書 時所用之禮,不言禮起之初也 庭以還。 後始有詩者,藝論所云今詩所用誦美譏過,故以製禮為限。此言有詩之漸,述情歌詠,未有箴諫 剛嚴,臣道柔順,於是箴諫者希,情誌不通,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過。」彼書契之興既未有詩 為謗,君臣之接如朋友然,在於懇誠而已。 前已有詩矣。而六藝論論詩云:「詩者,弦歌諷諭之聲也。自書契之興,樸略尚質,麵稱不為諂,目諫不 有爾,未必以土鼓、葦籥遂為有詩。若然,詩序云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,言之不足乃永歌嗟歎。聲成文謂 笙簧,及蒉桴、土鼓,必不因詩詠。 而 必由詩?然則上古之時,徒有謳歌吟呼,縱令土鼓、葦籥,必無文字雅頌之聲。故伏犧作瑟, 由主意有異,故所稱不同。禮之初與天地並矣,而藝論論禮云「禮其初起,蓋與詩同時」, 如此則時雖有樂,容或無詩。鄭疑大庭有詩者,正據後世漸文,故疑 斯道稍衰,奸偽以生,上下相犯。及其製禮 ,尊君卑臣 ,故疑大 亦謂 1,君道 契之

2 虞書至放於此乎 與今詩不一 此乎」,隱二年公羊傳文。言放於此者,謂今誦美譏過之詩,其道始於此,非初作謳歌始於此也。益稷 然。大舜之聖,任賢使能,目諫麵稱,似無所忌。而云「情誌不通,始作詩」者,六藝論 舜云:「工以納言,時而颺之,格則乘之庸之,否則威之。」彼說舜誠群臣,使之用詩。是用詩規諫,舜時已 和。」彼舜典命樂,已道歌詩,經典言詩,無先此者,故言詩之道也。「放於此乎」,猶言適於此也。「放於 彼注云:"詩所以言人之誌意也。永,長也,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。 聲之曲折,又長言而為之。 聲中律乃為 而論, 故云「以誦其美而譏其過」。其唐虞之詩,非由情誌不通,直對麵歌詩以相誠勖 故皋陶謨說皋陶與舜相答為歌,即是詩也。虞書所言,雖是舜之命變,而舜承於堯,明堯已 正 義曰: 虞書者,舜典也。鄭不見古文尚書,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,故鄭注在堯典之末。 云情誌不通者,據今 ,且為濫觴之漸

2-3有夏至孑遺 正義曰:夏承虞後,必有詩矣。但篇章絕滅,無有孑然而得遺餘。此夏之篇章不知何時滅也。 之初。謳歌之初,則疑其起自大庭時矣。然謳歌自當久遠,其名曰詩,未知何代。雖於舜世始見詩名,其 承也、誌也、持也。作者承君政之善惡,述己誌而作詩,為詩所以持人之行,使不失隊,故一 為詩,未發為謀,恬澹為心,思慮為誌。詩之為言,誌也。」詩緯含神務云:「詩者,持也。」然則詩有三訓 名必不初起舜時也。名為詩者,內則說負子之禮云「詩負之」,注云:「詩之言承也。」春秋說題辭云:「在事 用詩矣,故六藝論云唐、虞始造其初,至周分為六詩,亦指堯典之文。謂之造初,謂造今詩之初,非謳 名而三訓也。

商頌而無夏頌,蓋周室之初世記錄不得。

有

- 邇及至不雅 正義曰:湯以諸侯行化,卒為天子。商頌成湯「命於下國,封建厥福」,明其政教漸興,亦有 言有而不取之。 風、雅。商、周相接,年月未多,今無商風、雅,唯有其頌,是周世棄而不錄,故云「近及商王,不風不雅」,
- 3 1 4 何者至著明正義曰:此論周室不存商之風、雅之意。風、雅之詩,止有論功頌德、刺過譏失之二事耳。 頌則前代至美之詩,敬先代,故錄之。 謂族親。此二事各於己之族親,周人自錄周之風、雅,則法足彰顯,戒足著明,不假複錄先代之風、雅
- 乃得粒食。後稷有此大功,稱聞不朽,是后稷自彼堯時流傳於此後世之名也。堯典說舜命后稷云:「帝曰: 棄,黎民阻飢,汝后稷,播時百穀。』,泉陶謨稱禹曰:予「暨稷播,奏庶襲食、鮮食,烝民乃粒」。是其文也。

周自至名也 正義曰:自此下至「詩之正經」,說周有正詩之由。言后稷種百穀之時,眾人皆厄於飢,此時

4

5

5 陶唐至共財 世。后稷至於大王,公劉居其中。商頌云「昔在中葉」,亦謂自契至湯之中也。祭法云「黃帝正名百物 正義曰: 公劉者,后稷之曾孫,當夏時為諸侯。以后稷當唐之時,故繼唐言之也。中葉,謂

詩譜序

-12

引黄帝之事以言之。 以明民共財」。明民,謂使衣服有章。共財,謂使之同有財用。公劉在豳教民,使上下有章,財用不乏,故

至於至顧天 正義曰:此尚書多方,說天以紂惡,更求人主之意,云:「天惟求爾多方,大動以威,開厥顧 動天下之心,開其能為天以視念者。眾國無堪為之,惟我周能堪之。彼言交王、武王能顧天耳。大王、王 天。惟爾多方,罔堪顧之。惟我周王,克堪用德,惟典神天。」注云:顧由視念也。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,

5-6文武至有居 正義曰:泰誓說武王伐紂,眾咸曰孜孜無怠,天將有立父母,民之有政有居。言民得聖人為 季為天所祐,已有王跡,是能顧天也。

6 1 7 其時至之屬 正義曰:此總言文、武之詩皆述文、武之政,未必皆文、武時作也,故文王、大明之等,檢其 父母,必將有明政,有安居。文、武道同,故並言之。

文,皆成王時作。

7及成王至至也 正義曰:時當成王,功由周公,故譜說成王之詩皆並舉周公為文。製禮作樂,大平無為, 故與大平連言。頌聲之興,不皆在製禮之後也。故春官樂師職云:「及徹,帥學士而歌徹。」玄謂徹者,歌

8 本之至正經 正義曰:此解周詩並錄風、雅之意。以周南、 召南之風,是王化之基本,鹿鳴、 文王之雅,

棄也。是頌詩之作,有在製禮前者也。

即政之初,於時國史自定其篇,屬之大師,以為常樂,非孔子有去取也。儀禮鄉飲酒「工歌鹿鳴、四牡 之,謂之詩之正經。以道衰乃作者,名之為「變」,此詩謂之為「正」。此等正詩,昔武王采得之後,乃成王 初興之政教。今有頌之成功,由彼風、雅而就,據成功之頌,本而原之,其頌乃由此風、雅而來,故皆錄

皇皇者華」,「笙入奏南陔、白華、華黍」,「閒歌魚麗,笙由庚,歌南有嘉魚,笙崇丘,歌南山有台,笙由儀

ζ

皇皇者華,亦各取三篇,風、雅異奏,明其先自次比,非孔子定之,故譜於此不言孔子。其變風、變雅皆 合樂周 頌者,傳家據已定錄之。」此說非也。六詩之目,見於周禮,豈由孔子始定其名乎?儀禮歌召南三篇,越 年,孔子自衛反魯,然後樂正,雅、頌各得其所,距此六十一歲。當時雅、頌未定,而云為之歌小雅、大雅 正之耳。」是司農之意亦與鄭同,以為風、雅先定,非孔子為之。襄二十九年左傳,服虔注云:「哀公十一 為之歌頌。論語曰:『吾自衛反魯,然後樂正,雅、頌各得其所。』時禮樂自諸侯出,頗有謬亂不正者,孔子 於魯,時孔子尚幼,未定詩、書,而曰『為之歌邶、鄘、衛』,曰:『是其衛風乎』。又為之歌小雅、大雅,又 孔子所定,故下文特言孔子錄之。春官大師職鄭司農注云:「古而自有風、雅、頌之名,故延陵季子觀 在於今詩,悉皆次比。又左傳及國語稱魯叔孫穆子聘於晉,晉人為之歌文王、大明、綿,又歌鹿鳴、四牡 而取采蘋,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。孔子以後,簡劄始倒,或者草蟲有憂心之言,故不用為常樂耳 南關睢、葛覃、卷耳、召南鵲巢、采蘩、采蘋」。燕禮用樂與鄉飲酒文同,唯采蘋越草蟲之篇,其餘

8 後王至尊賢 正義曰:自此以下,至「刺怨相尋」,解變風、變雅之作時節。變風之作,齊、 詩人作刺,得不以懿王之時雞鳴之詩作乎?是以知亨之者懿王也。 言孝王有大罪惡。周本紀云:「懿王立,王室遂衰,詩人作刺。」是周衰自懿王始,明懿王受譖矣。本紀言 亨之。鄭知懿王者,以齊世家云「周亨哀公,而立其弟靖,為胡公。」當夷王之時,哀公母弟山殺胡公而 立」。言夷王之時,山殺胡公,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。受譖亨人,是衰閹之主。夷王上有孝王 公當懿王,衛頃公當夷王,故先言此也。莊四年公羊傳曰:齊哀公亨乎周,紀侯譖之。」徐廣以為周夷王 ·賂周夷王,夷王命為衛侯。」是衛頃公當夷王時。郊特姓云:「覲禮,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」下堂而見諸 衛世家云:「貞伯卒,子頃侯立 衛為先。齊哀 書傳不 一。頃侯

侯,天子之失禮也,由夷王以下,是夷王身失禮也。柏舟言「仁而不遇」,是邶不尊賢也

9 | 10 自是至相尋 正義曰:大率變風之作,多在夷、厲之後,故云「眾國紛然,刺怨相尋」。擊鼓序云「怨州

怨亦刺之類,故連言之。

10 1 11 五霸至絕矣 正義曰:此言周室極衰之後不複有詩之意。「五霸」之字,或作「五伯」。成二年左傳云:「五伯 王製云:「千里之外,設方伯二百一十國以為州,州有伯。」是方伯謂州牧也。 周之州長自名為牧,以其長 之霸也。」中候「霸免」,注云:「霸猶把也,把天子之事也。」然則言伯者,長也,謂與諸侯為長也。五伯者 後無複霸君,不能賞罰,是天下之綱紀絕矣。縱使作詩,終是無益,故賢者不複作詩,由其王澤竭故也。 「上無天子,下無方伯,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,桓公不能救,則桓公恥之。」是齊桓、晉文能賞善罰惡也。其 周代之霸齊桓、晉文之後,明其不在夏、殷之霸也。齊、晉最居其末,故言五霸之末耳。僖元年公羊傳云: 吾,商伯大彭、豕章,周伯齊桓、晉文也。」知者,鄭語云:「祝融之後,昆吾為夏伯矣,大彭、豕韋為商伯 矣。」論語云:「管仲相桓公,霸諸侯。」昭九年傳云:「文之伯也。」是五者為霸之文也。此言五霸之末,正謂 三代之末,王政衰微,諸侯之強者以把天子之事,與諸侯為長,三代共有五人。服虔云:「五伯,謂夏伯昆

11故孔子至變雅 正義曰:懿王時詩,齊風是也。夷王時詩,邶風是也。陳靈公,魯宣公十年為其臣夏徵舒 矣。案書傳所引之詩,見在者多,亡逸者少,則孔子所錄,不容十分去九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,未可 餘篇,去其重,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。」是詩三百者,孔子定之。如史記之言,則孔子之前,詩篇多 所弑。變風齊、邶為先,陳最在後,變雅則處其閒,故鄭舉其終始也。史記孔子世家云:「古者詩本三千

於一方,故公羊稱為方伯。言無天子,無方伯,謂無賢明耳。

宣公之詩,在惠公之下者,鄭答張逸云:「詩本無文字,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,錄者直錄,存義而已。」然 周詩是孔子所錄,商頌則篇數先定,論錄則獨舉周代,數篇則兼取商詩,而云「合為國風、雅、頌」者,以 凡取三百五篇,合為國風、雅、頌。」唯言「至於魯僖」者,據詩之首君為文也。陳靈公非陳詩之首,曹昭公 信也。據今者及亡詩六篇,凡有三百一十一篇,皆子夏為之作序,明是孔子舊定,而史記、 商詩亦周歌所用,故得稱之。孔子刊定,則應先後依次,而鄭風淸人是文公詩,處昭公之上,衛風伯兮是 以僖七年卒,即位在僖之前,故舉魯僖以為言也。藝論云「文王創基,至於魯僖」,則商頌不在數矣。而 陳靈」,則在魯僖之後。藝論云:「孔子錄周衰之歌,及眾國賢聖之遺風,自文王創基,至於魯僖四百年間 不行,三家不見詩序,不知六篇亡失,謂其唯有三百五篇。讖緯皆漢世所作,故言三百五耳。此言「訖於 五篇」者,闕其亡者,以見在為數也。 樂緯動聲儀詩緯含神務尚書璿璣鈴皆云「三百五篇 」者,漢世毛學 漢書云「三百

11 1 13 以爲勤民至於是止矣 正義曰:此言孔子錄詩,唯取三百之意。「弘福如彼」,謂如文、武、成王, 皆防萌杜漸,用詩則樂,不用則憂,是為「憂娛之萌漸」也。此二事皆明明在此,故唯錄三百 民恤功,昭事上帝」是用詩義也。互言之也。用詩則吉,不用則凶。「吉凶之所由」,謂由詩也。 今之明君良臣,欲崇德致治,克稽古於先代,視成敗於行事。又疾時博士之說詩,既不精其研核,又不睹 德,致太平也。 「大禍如此」,謂 如厲、幽、陳靈,惡加於民,被放弑也。「違而不用」,謂不用詩義, 一十一篇,庶 詩之規諫 世脩 則 其

則

孔子之後,始顚倒雜亂耳。

13 14 夷厲至斯譜 正義曰:「自此已下,論作譜之意。本紀夷王已上多不記在位之年,是「歲數不明」。周本紀云

詩譜序

其終始,講於鄕黨無昭晳,陳於朝廷不煥炳

,故將述其國土之分,列其人之先後

1

2

3

以俟後聖,以君子之為,亦有樂乎此」,鄭取彼意也。

君君之化,傍觀其詩,知其風化得失,識其芳臭,皆以喻善惡耳。哀十四年公羊傳說孔子「製春秋之義 叔之烈。述其土地之宜,顯其始封之主,省其上下,知其眾源所出,識其清濁也。屬其美刺之詩,各當其 14 16

欲知至於是與 正義曰:此又總言為謹之理也。著魏有儉嗇之俗,

唐有殺禮之風,齊有太公之化,衛有康

周南召南譜

周之先公曰大王者,避狄難,自豳始遷焉,而脩德建王業。商王帝乙之初,命其子王 周、召者,禹貳雍州岐山之陽地名。今屬右扶風美陽縣,地形險阻而原田肥美。

列諸侯世及詩之次,故名「譜」也。易有序卦,書有孔子作序,故鄭避之,謂之為「讚」。讚,明也,明己為 子平王立,四十九年,當魯隱公元年。一計共和元年距春秋之初一百一十九年,春秋之時,年歲分明,故云 之十四年,陳幽公之十四年,蔡武公之二十四年,曹夷伯之二十四年,鄭則於時未封,是「太史年表自共 注之意。此詩不謂之「讚」,而謂之「譜」,譜者,普也,注序世數,事得周普,故史記謂之「譜牒」是也。 和始」也。又案本紀「共和十四年,厲王死於彘。宣王即位,四十六年崩。子幽王立,十一年為犬戎所殺。 和元年,是歲魯眞公之十四年,齊武公之十年,晉靖侯之十八年,秦仲之四年,宋釐公之十八年,衛僖侯 曆宣、幽、平王而得春秋次第,以立斯譜」。鄭於三禮、論語為之作序,此譜亦是序類,避子夏序名,以其 厲王三十四年,王益嚴。又三年,王出奔於彘。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,號曰共和。」十二諸侯年表起自

__

4 季為 西伯。 至紂,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、 漢、汝旁之諸侯。 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, 以 服 事

5 殷 故雍、梁、荆、 豫、徐、揚之人鹹被其德而從之。

7 6 於已所職之國。武王伐紂,定天下,巡守述職,陳誦諸國之詩,以觀民風俗。 文王受命,作邑於豐,乃分岐邦。周、召之地,為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,施先公之教 六州者得二

9 8 者謂之召南,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。乃棄其餘,謂此為風之正經 公之德教尤純,故獨錄之,屬之大師,分而國之。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, 得賢人之化

10 11 助, 以致其治。文王刑於寡妻,至於兄弟,以禦於家邦。是故二國之詩以後妃夫人之德為 初,古公亶父聿來胥宇,爰及薑女。其後,大任思媚周薑,大似嗣徽音,曆世 .有賢妃之

12 首 ,終以麟趾、 騶虞,言後妃夫人有斯德,興助其君子,皆可以成功,至於獲嘉瑞

14 13 房中之樂者,後妃夫人侍禦於其君子,女史歌之,以節義序故耳 之始 ",所 以 風化天下而正夫婦焉,故周公作樂,用之鄉人焉,用之邦國焉。 或 謂之

16 15 並 憯 而 射禮,天子以 : 去之, 孔子錄詩不得也。 為禮樂之記者, 從後存之, 遂不得其次序 騶虞 ,諸侯以貍首,大夫以采蘋 ,士以采蘩為節。今無 貍首 周 衰 諸 侯

18 17 官 春秋時周公、召公是也 周 公封魯,死諡曰文公,召公封燕,死諡曰康公,元子世之。其次子亦世守采地,在王

??問者曰:「周南、召南之詩,為風之正經則然矣。自此之後,南國諸侯政之興衰 行,何

19

以無變風?」答曰 王,不承天子之風,今棄其詩,夷狄之也。其餘江、黃、六、蓼之屬 :「陳諸國之詩者,將以知其缺失,省方設教為黜陟 ,既驅陷於彼俗,又 時 徐 及吳、 楚僭號

22 亦 小國,猶邾、 滕、紀、莒之等,夷其詩,蔑而不得列於此。」 21 20

稱

孔 2 陽,是周地在岐山之陽也。 周召至地 名 正 立義 曰: 禹貢 雍州云「荆岐既旅」,是岐屬雍州也。綿之篇說大王遷於周原,宮言大王居 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 王,則周、召之地,共方百里,而皆名曰周,其召是周內 岐之

之陽」,不出百里。則王季居程亦在岐南,程是周地之小別 正義曰: 漢書地理誌右扶風郡有美陽縣,禹貢岐山在西北,周文王所居也。皇甫謐云:「今美 也

之別名也。大王始居其地,至文王乃徙於豐。周書稱王季宅程,皇矣說文王既伐密須,「度其鮮原,居岐

陽西北有岐城舊趾是也。本或作杜陽。」案誌扶風自別有杜陽 云「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」,則作「杜」者誤也。 皇矣稱「居岐之陽,在渭之將」,是其處險阻也。 縣,而岐山在美陽,不在杜陽。 鄭 綿云「周 於 (禹貢

膴, 堇荼如飴」, 是地肥美也。

3 1 4 周之至諸侯 皆為諸侯,奚得為西伯乎?』子思曰:"吾聞諸子夏云,殷王帝乙之時,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,受圭瓚鬯之 謂 流在中」,言王季受玉瓚之賜也。尚書謂文王為西伯,當是繼父之業,故知王季亦為西伯。殷之州長曰伯 羊容問於子思曰:『古之帝王,中分天下,而二公治之,謂之二伯。周自後稷封為王者之後,大王、王季 為雍州伯也。周禮「八命作牧」,殷之州伯蓋亦八命也。如旱麓傳云:「九命然後錫以鬯圭瓚。」孔叢云: 正義曰:以帝乙,紂之父,準其年世,與王季同時。旱麓說大王、王季之事,云「瑟彼玉 一費,黃

;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。此諸侯為伯,猶周、召分陝。』』皇甫謐亦云:「王季於帝乙殷王之時賜九命為西

5 之,改禹貢徐、梁二州合之於雍、青,分冀州之地以為幽、并」,是其事也。 於時至從之 正義曰:既引論語三分有二,故據禹貢州名指而言之。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揚歸文王,其餘 之處,不言當時有此州名也。於言化自北而南,則於岐東西之南得有三分二者,岐於土中近北故也 明文言殷改夏也。地理誌云「殷因於夏,無所變改」,班固不以爾雅為世法。又周禮冀、幽、并,於禹貢 域,有揚、荆、豫、靑、兗、雍、幽、冀、並,校之於禹貢,無徐、梁,有幽、并,故地理誌云「周監二代而損 伯 長,始受圭瓚鬯。」皆以為王季受九命作東西大伯。鄭不見孔叢之書,旱麓之箋不言九命,則以王季為州 不同,不言殷、周九州,而遠指禹世者,孫炎以爾雅之文與禹貢不同 雍、荆、揚、兗、徐、幽、營。孫炎曰:「此蓋殷製。禹貢有梁、青無幽、營,周禮有幽、并無徐、營。」然則此說 冀、青、兗屬紂,九州而有其六,是為三分有其二也。禹貢九州,夏時之製,於周則夏官 命之矣。江、漢之域即梁、荆二州,故尚書注云「南兼梁、荆」。其後化廣民附,三分有二,不必皆紂命也。 而 大伯也。所以不從毛說。言「至紂,又命文王」者,既已繼父為州伯,又命之使兼治南國江、漢、汝旁之諸 也。鞭以喻政。言紂號令既衰,文王執鞭持政為雍州牧。」天間,屈原所作,去聖未遠,謂文王為牧,明非 於王季,文王尚為州伯,明王季亦為州伯也。 楚辭天問曰:「伯昌號衰,秉鞭作牧。」王逸注云:「伯謂文王 州耳,相率三分無 有其二,此詩猶美江、漢、汝墳,明是江、漢之濱先被文王之教。若非受紂之命,其化無由及之,明紂 也。文王亦為州伯,故西伯戡黎注云:文王為雍州之伯,南兼梁、荆,「在西,故曰西伯」。文王之德優 知者,以漢廣序云「美化行乎江、漢之域」汝墳序云「汝墳之國,婦人能閱其君子」。文王三分天下 一,故從岐而橫分之。據 禹貢正經之文,取六州以為三分之二,準禹貢之境,論施化 ,於周禮又異,故疑為殷製耳 爾雅 釋地九州之名有冀、 職方氏辨九州之 ·, 亦 無

詩譜序

之後賜二公地者,以泰誓之篇,伐紂時事,已言周公曰。樂記說大武之樂,象伐紂之事,云「五成而分陝 周公左而召公右」,明知周、召二公並在文王時已受采矣。文王若未居豐,則岐邦自為都邑,不得分以賜 也。言分采地,當是中半,不知孰為東西。或以為東謂之周,西謂之召,事無所出,未可明也。知在居豐 文王至之國 公之教,故特言之耳。文王使二公施化早矣,非受采之後。於此言之者,明詩係二公之意也。言「己所職 行之,以先公為辭耳。猶自兼行聖化,故有聖人之風。此獨言「施先公之教」,明化己之可知,以召兩有先 言「先公」者,大王、王季賢人,文王承其業,文王自有聖化,不必要用先公,但子當述父之事,取其宜者 係之?故知此時賜之采邑也。既以此詩係二公,明感二公之化,故知使「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」 人,明知分賜二公在作豐之後。且二南,文王之詩,而分係二公,若文王不賜采邑,不使行化,安得以詩 皇甫謐云:「豐在京兆鄠縣東,豐水之西,文王自程徙此。」案皇矣篇云文王既伐密須,徙於鮮原 而謐云自程,非也。豐在岐山東南三百餘襄,文王既遷於豐,而岐邦地空,故分賜二公以為采邑 正義曰:「文王受命,作邑於豐」,文王有聲之文也。地理誌云:「京兆鄠縣,豐水出其

7 南之詩也。 武王至國之 時邁序云「巡守」,則武王巡守矣。王製說巡守之禮,曰「命大師陳詩,以觀民風俗」,故知武王巡守得二時邁序云「巡守」,則武王巡守矣。 必不得分定二兩,故據武王言之耳。武王遍陳諸國之詩,非特六州而已。而此二兩之風,獨 風,直欲觀民之情,以知已政得失耳,非能別賢聖之異風,立一代之大典也。文王猶為諸侯,王業未定, 故知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風化尤最純絜,故獨取其詩,付屬之於大師之官,使分而國之,為二國之風。以 者,指謂六州之人服從於己者。 譜云「天子納變雅,諸侯納變風,其禮同」,則文王亦采詩。而必知武王始得之者,諸侯之納變 正義曰: 宣十二年左傳引時邁之詩云:「昔武王克商,而作頌曰:『載戢幹戈,載櫜弓矢。』」 有二公之化

大師掌六詩之歌,達聲樂之本,故知屬之使分係也。

之地。且作詩之處,若不言「南」,無以見斯義也。且直言「周」、「召」,嫌主美二公,此實文王之詩而係之 麟趾之化,王者之風,故係之周公。鵲巢、騶虞之德,諸侯之風,故係之召公」。以聖人宜為天子,賢人宜 二公,故周、召二國並皆云「南」,見所化之處,明其與諸國有異敌也。此詩既繼二公,即二公為其詩 公。既分係二公,以優劣為次,先聖後賢,故先周後召也。不直稱「周」、「召」,而連言「南」者,欲見行化 召公賢人,故以賢人之風係之。以六州本得二公之教,因有天子之風義,一聖一賢,事尤相類,故係之二 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,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,解大師分作二南之意也。知有此理者,序云「關雎 之聖化未可盡行,乃取先公之教宜於今者與己聖化,使二公雜而施之。又六州之民,誌性不等,或得聖 其得聖人至南國也 正義曰:文王將建王業,以諸侯而行王道,大王、王季是其祖、父,皆有仁賢之行,己 若有美二公,則各從其國,甘棠之在召南,是其事也。周南無美周公,或時不作,或錄不得也。 作諸侯,言王者之風是得聖人之化也,言諸侯之風是得賢人之化也。以周公聖人,故以聖人之風係之,以 人之化,或得賢人之化,由受教有精粗,故歌詠有等級。大師曉達聲樂,妙識本源,分別所感,以為二國

9 乃棄至正經 正義曰:武王遍陳諸國之詩,今唯二兩在矣,明是棄其餘也。

10 1 11 初至其治 正義曰:此事皆在大雅也。鄭言此者,以二國之詩以後妃夫人之德為首,召南夫人雖斥文王夫 人,而先王夫人亦有是德,故引詩文以曆言

正義曰:此思齊文也。言文王先化於妻,卒治家國。此明三國之詩先以後妃夫人為首之意。

11 1 12 是故至嘉瑞 而二名,各隨其事立稱。禮,天子之妃曰後,諸侯之妃曰夫人。以周南王者之化,故稱後妃,召南諸侯 正義曰:此論二國之詩次比之意。「是故」者,緣上事生下勢之稱。此後妃夫人皆大姒

詩譜序

夫人詳於周南 之妻,甘棠、行露朝廷之臣,大夫之妻與夫人同為陰類,故先於召伯,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。羔羊以下, 假複異其辭,故鵲巢之序言國君以著義於後,皆以常稱言之。聖王之馭世,符瑞必臻,故次麟趾 之化,故云夫人。直以化感為名,非為先後之別。有陳聖化,雖受命前事,猶稱後妃。有說賢化,雖受命 與夫人不相連接,故變言鵲巢之功所致也。又桃天致後三篇有後妃之化,羔羊致後無夫人之化者,亦是 所致」者,周南桃天以上皆後妃身事,文與後妃接連,故言後妃所致,召南羔羊以前,非獨夫人身事,文 德化多少不同者,自由作者有別,又采得多少不同。周南桃天言「後妃之所致」,召南羔羊云「鵲巢之功 後妃,漢廣、汝墳言文王。召南上二篇言夫人,羔羊、摽有梅、江有氾、騶虞四篇言文王。所以論後 言召南之國,江、沱之閒,亦言文王之政,是又化之差遠也。篇之大率,自以遠近為差。周南上八篇 妃化之所及 也。」此譜於此篇之大略耳。而二風大意,皆自近及遠,周南關睢至螽斯皆後妃身事,桃夭、兔罝、芣苡後 公之業,積脩其德,以致風化。述其美以為之法。能行其本,則致末應,既致其應,設以為法,是其不實 實作者本意不在於應,而使詩有龍鳳之文,亦將以之為應,非獨麒麟、白虎也。鄭答張逸云:「文王承先 始。但君子之道,作事可法,垂憲後昆,大師比之於末,序者申明其意,因言關雎之應,鵲巢之應耳。其 未必一人作也。麟趾言公子之信厚 末,欲見致嘉瑞也。時實不致,設以為法,故言耳。以詩人之作,各言其誌,麟趾、關雎、騶虞之與鵲巢 後事,尚稱夫人。二國別稱,而文王不異文者,召南夫人為首,後妃變稱夫人,足知賢聖異化,於文王不 ,漢廣、汝墳變言文王之化,見其化之又遠也。 而略於召南者,以召南夫人則周南後妃,既於後妃事詳,所以召南於夫人遂略。其文王之 ,翳虞歎國君之仁心,自取獸名,別為興喻,非歎瑞應,與前篇共相終 召南鵲巢、采蘩夫人身事,草蟲、采蘋朝 、騶虞於 妃

也。 南之詩,文王時作。文王即位,至受命之時,已四十餘年,諸侯從之蓋亦早矣。鄭答張逸云"「文王以諸侯 |周 問,故誌「趙商問:『甘棠、行露之詩,美召伯之功,箋以為當文王與紂之時,不審召公何得為伯?』答曰 作。非徒作在武王之時,其所美之事亦武王時也。行露雖述召伯事,與甘棠異時。趙商謂其同時,疑而 伯。而何彼襛矣經云「齊侯之子」,太公已封於齊,甘棠經云「召伯」,召公為伯之後,故知二篇皆武王 也。周、召二十五篇,唯甘棠與何彼襛矣二篇乃是武王時作。武王伐紂,乃封太公為齊侯,令周、召為二 詩係於召,召為詩主,以其主美召伯,因即錄於召南。王姬以天子之女,降尊適卑,不失婦道,召南多陳 以云然」。而鄭此答,明甘棠箋之所云美其為伯之功,謂武王時也。此二篇武王時事,得入召南風者, 時,被召南之化久矣,衰亂之俗已銷,安得云微?云此文王時也。序義云。召伯聽訟』者,從後錄其意,是 『甘棠之詩,召伯自明,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?』至行露篇,箋義云『衰亂之俗微,貞信之教興』,若當武王 何須待布王號然後作歌。武王采得之時,二公已有爵土,命其行化,遂分係之,非由二公有土,此詩始作 而有王者之化,卒以受命。」是受命之前已行王德。當此之時,詩巳作也。何則?化被於下則民述其誌 王之致。召南以草蟲至行露四篇為夫人所致,羔羊以下差遠,為文王之致。各舉其事,互相發明。此二 者以此二風皆是文王之化,太姒所讚。周南以桃天至芣苡三篇為後妃所致,漢廣以下,其事差遠,為文 南 (倫,事 羔羊,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,為鵲巢之功所致,則漢廣文王之道被於南國,亦是關雎之功所致。序 後妃既詳,於召南夫人遂略。致者,行化於己,自已致人。草蟲以下,非複夫人身事,亦是夫人之致 與相類。又王姬賢女,召南賢化,又作在武王之世,不可入文王聖化之風,故錄之於召南 也 以 發

詩譜序 ル

風之始至義序故耳 正義曰:云言「或」者,道異說也。鄭之前世有為此說者,故因解之。二兩之風言後妃

13 14

當用鵲巢、采蘩。鄭無所說,義亦或然。 肅云:「自關雖至芣苡,後妃房中之樂。」 肅以此八篇皆述後妃身事,故為後妃之樂。 然則夫人房中之樂 云路寢之常樂,「風之正經」也。天子歌周南,諸侯歌召南,用此「或」說為義也。後夫人用之亦當然也。王 則後夫人亦有房中之樂。以後夫人房中之樂歌周南、召南,則人君房中之樂亦歌周南、召南,故譜下文 人,以節此義序,故用之耳。 王風云「君子陽陽,左執簧,右招我由房」,謂路寢之房。 以人君有房中之樂, 樂得淑女,無嫉妒之心,夫人德如鳴鳩,可以承奉祭祀,能使夫婦有義,妻妾有序。女史歌之,風切後夫

15 1 15 ·射禮至爲節 正義曰:在召南之篇,亦是用之於樂,故言之。禮記射義有此。又彼注亦以為騶虞取其「一發 五豝」,喻得賢者多;貍首取「小大莫處,禦於君所」,采蘋取其循澗以采蘋,喻循法度,以成君事;采蘩取 夙夜在公」,各取其篇之義以為戒也。「為節」者,謂射之進退當樂節相應。彼每篇一言為節,此引之省

15-16 今無至次序 正義曰:言此者,以射用四篇,而三篇皆在召南,則貍首亦當在。今無其篇,故辨之,云諸侯 之。射義注云:「雞首,逸詩,下云『曾孫侯氏』是也。」其下文云:「故詩曰:『曾孫侯氏,四正具舉。大夫君 譽也。是以天子製之,而諸侯務焉。」言諸侯用為射節,知是貍並之辭。無「貍首」字者,略引其文,不盡其 之字,鄭知是貍首者,以彼之說諸侯射法而引此詩,其下又云:"君臣相與,盡誌於射,以習禮樂,則安則 子,凡以庶士。小人莫處,禦於君所。以燕以射,則燕則譽。』,謂此是貍首經文也。彼雖引詩,無「貍首 侯不肯朝事天子,惡其被射之言,故棄之。為禮樂之記者,正謂記作射義者,以貍首樂歌之曲,故並樂言 所以去之。大射注云:「貍之言不來也。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,因以名簫。後世失之。」然則於時諸

辭故也。

17 周公至世之 正義曰:周公封魯,召公封燕,史記皆有世家言之。周語引常棣為周文公之詩,是周公諡曰 文也。公劉序云「召康公戒成王」,是召公諡曰康也。宮云「建爾元子,乃命魯公」,是元子世之也。燕世家云

17 1 18 其次子至召公是也 正義曰:僖九年「公會宰周公於葵丘」,文五年「召伯來會葬」,是春秋時周公、召公 地。晉書地道記云「河東郡垣縣有召亭,周則未聞,今為召州」是也。左方無君世者,此因詩係二公,故終 名諡,書傳無文。平王以西都賜秦,則春秋時周公、召公別於東都受采,存本周、召之名也,非複岐周之 也。經傳皆言周公,謂為三公,不知何爵也。召稱伯,則伯爵,以左傳多云召公,故言公。其旦與奭次子 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公,當厲王之時」,則是失其世次,不得召公元子名諡,傳國於後,是元子可

??-21問者至夷狄之也 陟,故不錄其詩。吳、楚僭號稱王,春秋多有其事。知徐亦僭者,檀弓云:「邾婁考公之喪,徐君使容居來 而釋之。巡守陳詩者,觀其國之風俗,故采取詩以為黜陟之漸。亦既僭號稱王,不承天子威令,則不可黜 正義曰:以列國政衰,變風皆作,南國諸侯,其數多矣,不得全不作詩。今無其事,故問

言之,其君世,世家亡滅,且非此所須故也。

吊,其辭云,昔我先君駒王」,是其僭稱王也。

21-22其餘至於此 得錄之。春秋時,燕、蔡之屬,國大而無詩者,薛綜答韋昭云:「或時不作詩,或有而不足錄。」 風 被其驅逼陷惡俗也。既驅陷彼俗,亦不可黜陟,又且小國,政教狹陋,故夷其詩,輕蔑之,而不得列於國 也。邾、滕、紀、莒,春秋時小國,亦不錄之,非獨南方之小國也。其魏與檜、曹,當時猶大於邾、莒,故 正義曰:春秋文四年,楚人滅江。僖十二年滅黃。文五年,楚滅六並蓼。終為楚人所滅,是

詩譜序



陆

1 周南

陸德明音義曰:周南,周者,代名,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,岐山之陽,於漢屬扶風美陽縣;南者,言周之德化自岐陽而

毛詩正義卷 周 南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周南關雎詁訓傳第

毛詩國風鄭氏箋

既久,莫敢為異。又案:周續之與雷次宗同受慧遠法師詩義,而續之釋題已如此,又恐非雷之題也。疑未敢明之。 關雎至騶虞二十五篇,謂之「正風」。 下。案:馬融、盧植、鄭玄注三禮,並大題在下,班固漢書、陳壽三國志題亦然。 之名,「毛」者,傳詩人姓,既有齊、魯、韓三家,故題姓以別之,或云小毛公。加「毛詩」二字,又云河閒獻王所加,故大題在 先被南方,故序云「化自北而南也」。漢廣序又云「文王之道,被於南國」是也。 主,其義若隱略,則更表明,如有不同,即下己意,使可識別也。然此題非毛公、馬、鄭、王肅等題,相傳云是雷次宗題,承用 話解」,而章句有「故言」,郭景純注爾雅則作「釋詁」,樊、孫等爾雅本皆為「釋故」。今宜隨本,不煩改字。 旁或作「鳥」。詁 舊本多作「故」,今或作「詁」,音古,又音故。 傳 音直戀反。案:詩、故皆是古義,所以兩行。然前儒多作 **箋** 本亦作「牋」,同,薦年反。字林云:「箋,長也。識也。」案:鄭六藝論文,注詩宗毛為 睢 七胥反,依字「且」邊「隹」,且音子餘反、 國風 國者總謂十五國,風者諸侯之詩。從 毛詩「詩」是此書

3

5

4

7 6 者,宮、商上下相應。〕治世之音,安以樂,其政和。亂世之音,怨以怒,其政乖。亡國之音,

2 關 雎 倫,美教化,移風俗。故詩有六義焉: 一 哀以思,其民困。故正得失,動天地,感鬼神,莫近於詩。先王以是經夫婦,成孝敬,厚人 天子之妃曰后。」 舊解云:「三百一十一篇詩,並是作者自爲名。」 之德也 舊說云:「起此至 『用之邦國焉』,名關睢序,謂之小序。自 『風,風也』 訖末,名爲大序。」沈重云 曰風,二曰賦,三曰比,四曰興,五曰雅,六曰頌。 妃 芳非反。爾雅云:「妃,姬也,對也。」左傳云:「嘉耦曰妃。」禮記云:

陆 8

謂十五國風,風是諸侯政教也。下云「所以風天下」,論語云「君子之德風」,並是此義。 止是關雎之序,總論詩之綱領,無大小之異。解見詩義序。並是鄭注,所以無「箋云」者,以無所疑亂故也。 正齊人之得失也。」本又作 反,歎息也。 |風以動之」,如字。沈福鳳反,云:「謂自下刺上,感動之名,變風也。」今不用。 案鄭詩譜意,大序是子夏作,小序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卜商意有不盡,毛更足成之。」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。今謂此序 風風也 並如字。徐上如字,下福鳳反。崔靈恩集注本下即作「諷」字。劉氏云:「動物曰風,託音曰諷。」崔云:「用風感物則 之諷。」沈云:「上風是國風,即詩之六義也。下風即是風伯鼓動之風。君上風教,能鼓動萬物,如風之偃草也。」今從沈說 音洛,絕旬。 徒到反,動足履地也。 「政」,謂政教也,兩通。 其政和 讀「安」字上屬,「以樂其政和」爲一句。下放此。 見賢遍反。 近,如字,沈音附近之近。 徵 陟里反。 6 上 時掌反。 4 嗟迹斜反,咨嗟也。 厚音後,本或作「序」,非。 應應對之應,下注同。 所以風 如字。徐福鳳反,今不用 7 **思**息吏反。 歎 本亦作嘆,湯贊 ² 風之始 正得失 周云: 8 比 必履反 直吏反。

虚應反,沈許甑反。

頌音訟

9

一義卷 周南 召南

긆

上以風化下,下以風刺上,主文而譎諫,言之者無罪,聞之者足以戒,故曰風。 〔 鄭 風

11 10 化、 至於王道衰,禮 風刺,皆謂譬喻,不斥言也。主文,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。譎諫,詠歌依違,不直諫。」 義廢,政教失,國異政,家殊俗,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,

13 12 情 傷人倫之廢,哀刑政之苛,吟詠情性,以風其上,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。故變風發乎 ,止乎禮義。發乎情,民之性也,止乎禮義,先王之澤也。是以一國之事,繫一人之本,

15 16 14 詩之至也。 大,故有小雅焉,有大雅焉。頌者,美盛德之形容,以其成功,告於神明者也。是謂四始, 謂之風。言天下之事,形四方之風,謂之雅。雅者,正也,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政有小

19 18 17 江漢之域也。先王,斥大王、王季。〕周南、召南,正始之道,王化之基,是以關 ,諸侯之風也,先王之所以教,故繫之召公。〔鄭自,從也。從北而 然則關雎、 麟趾之化,王者之風,故繫之周公。南,言化自北而南也。 南,謂: 其化從 鵲巢、 跳 樂得 騶虞之 岐 淑 周 女 被

20 9 下以風 以配君子,憂在進賢,不淫其色。哀窈窕,思賢才,而無傷善之心焉,是關雎之義也。「 福鳳反, 注 風刺 同。 刺 七賜反,本又作刾, 故日風 福鳳反,又如字。 譎 古穴反,詐也。 苛 鄭

19 大王 音泰。 徒了反。毛云:「窈窕,幽閑也。」王肅云:「善心曰窈,善容曰窕。」 本亦作驛,音側留反。 音何, 苛虐也。 淑 常六反,善也。 吟 疑今反,動聲曰吟。 18 召 本亦作邵,同,音上照反。後「召南」、「召公」皆同。 哀 前儒並如字。論語云「哀而不傷」是也。鄭氏改作「衷」,竹隆反。 風其 福鳳反。 15 始 始者,王道興衰之所由。 岐 音其宜反,山名,或音祇。被音皮寄反。 17 麟 音呂辛反。 窈 烏了反。 趾音止。

孔

哀 」蓋字之誤也,當爲「衷」。「衷」謂中心恕之,無傷善之心,謂好逑也。〕

典訓。 關雎 爾雅所釋十有九篇,獨云詁、訓者,詁者古也,古今異言,通之使人知也;訓者道也,道物之貌,以告人 舉篇末。其中蹖駮不可勝論。豈古人之無常,何立名之異與?以作非一人,故名無定目。「詁訓傳」者, 瓠葉舍番番之狀,「夭夭」與桃名而俱舉,「蚩蚩」從氓狀而見遺,召旻、韓奕則采合上下,騶虞、 訓 也。 章中之一言;或復都遺見文,假外理以定稱。黃鳥顯綿蠻之貌,草蟲棄噯々之聲,「瓜瓞」取綿綿之形, 之曰鴟鴞。」然則篇名皆作者所自名,既言為詩,乃云名之,則先作詩,後為名也。名篇之例,義無定準, 以序下無傳,不須辨嫌,故注序不言箋。說文云:「第,次也。字從竹、弟。」稱「第一」者,言其次第當一, 故唯言詁訓,足總眾篇之目。今定本作「故」,以詩云「古訓是式」,毛傳云「古,故也」,則「故訓」者,故昔 注解之別名。毛以爾雅之作多為釋詩,而篇有釋詁、 多不過五,少才取一。或偏舉兩字,或全取一句。偏舉則或上或下,全取則或盡或餘。亦有舍其篇首,撮 」者,通古今之異辭,辨物之形貌,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。釋親已下,皆指體而釋其別,亦是詁訓之義 釋言則釋詁之別,故爾雅序篇云:釋詁、釋言,通古今之字,古與今異言也。釋訓言形貌也。然則「詁 正 依故昔典訓而為傳,義或當然。毛傳不訓序者,以分置篇首,義理易明,性好簡略,故不為傳。 義 **百**: 關雎者, 詩篇之名,既以關雎為首,遂以關雎為一卷之目。金縢云:「公乃為詩以貽王,名 釋訓,故依爾雅訓而為詩立傳。傳者,傳通其義也。 權輿則並

21 恕音庶,本又作「念」。

所以分別先後也。

陆

毛詩正義卷一 周南 召南

固當為首。自衛以下,十有餘國,編此先後,舊無明說,去聖久遠,難得而知。欲言先後為次,則齊哀先 安國、馬季長、盧植、王肅之徒,其所注者莫不盡然。然則本題自然,非注者移之,定本亦然,當以皆在 毛詩國風正 意焉。蓋跡其先封善否,參其詩之美惡,驗其時政得失,詳其國之大小,斟酌所宜,以為其次。邶、鄘、衛 處檜詩之後,何當後作先采,先作後采乎?是不由采得先後也。二三擬議,悉皆不可,則諸國所次,別 晉,而齊後於鄭,魏先於唐,是不由國之大小也。欲以采得為次,則雞鳴之作遠在緇衣之前,鄭國之風 於衛頃,鄭武后於檜國,而衛在齊先,檜處鄭後,是不由作之先後。欲以國地為序,則鄭小於齊,魏狹於 化之界,詩以當國為別,故謂之國風。其雅則天子之事,政教刑於四海,不須言國也。周、召,風之正經 第下,足得總攝故也。班固之作漢書,陳壽之撰國志,亦大名在下,蓋取法於經典也。言國風者,國是風 國風 河閒獻王得而獻之,以小毛公為博士。」然則大毛公為其傳,由小毛公而題毛也。「詩」者,一部之大名。 獻王號之曰毛詩。」是獻王始加「毛」也。 後漢書云:「趙人毛長傳詩,是為毛詩。」然則趙人毛公名為長也。譜云:「魯人大毛公為詁訓傳於其家 」者,十五國之總稱。不冠於周南之上而退在下者,按鄭注三禮、周易、中候、尚書皆大名在下,孔 義曰:詩國風,舊題也。「毛」字,漢世加之。六藝論云:「河閒獻王好學,其博士毛公善說詩 漢書儒林傳云:「毛公,趙人也,為河閒獻王博士。」不言其名。範

風俗雖異

美刺則同

,依其作之先後,故以邶、

獻先衛也。周則平王東遷,政遂微弱,化之所被,才及郊

鄭以

史伯之謀,列為大國,桓為司徒,甚得周眾,武公夾輔平王,克成大業,有厲、宣之親,有緇衣之美,其地

作後於衛頃,國地狹於千里,徒以天命未改,王爵仍存,不可過於後諸侯,故使次之於衛也。

公則滅而復興,徙而能富,土地既廣,詩又早作,故以為「變風」之首。既以衛國為首,邶、鄘則衛之所滅 者,商紂畿內千里之地,柏舟之作,夷王之時,有康叔之餘烈,武公之盛德,資母弟之戚,成入相之勳,文

豳後者,退就雅、頌,並言王世故耳。諸國之次,當是大師所弟。孔子刪定,或亦改張。襄二十九年左傳, 之事,欲尊周公,使專一國,故次於眾國之後,小雅之前,欲兼其上下之美,非諸國之例也。鄭譜,王 其君淫恣,曹則小人多寵,國小而君奢,民勞而政僻,季劄之所不譏,國風次之於末,宜哉。豳者,周 雖狹,既親且勳,故使之次,王也。齊則異姓諸侯,世有衰德,哀公有荒淫之風,襄公有鳥獸之行,辭有怨 注云:「燕樂亦無筭數,或問或合,盡歡而止。 春秋襄二十九年,吳公子劄來聘,請觀於周樂,此國君之無 定,故不同。」杜以為今所弟皆孔子之制,孔子之前則如左傳之次。鄭意或亦然也。鄕飲酒云:「無筭樂。」 魯為季劄遍歌周樂,齊之下即歌豳、歌秦,然後歌魏。杜預云:「於詩,豳第十五,秦第十一,後仲尼刪 卒為強國,故使之次唐也。陳以三恪之尊,食侯爵之地,但以民多淫昏,國無令主,故使之次秦也。檜則 雖為大國,昭公則五世交爭,獻後則喪亂弘多,故次於魏下。秦以秦仲始大,襄公始命,穆公遂霸西戎 遺化,故季劄觀樂,美其詩音,云「大而婉,儉而易,行以德輔,此則明主也」,故次於齊。唐者,叔虞之後, 刺,篇無美者,又以大師之後,國土仍大,故使之次鄭也。魏國雖小,儉而能勤,踵虞舜之舊風,有夏禹之

在

鄭氏箋正義曰:鄭氏名玄,字康成,北海高密人,當後漢桓、靈之時注此書也。不言名而言氏者, 記 皆謂之「注」,此言「箋」者,呂忱字林云:「箋者,表也,識也。」鄭以毛學審備,遵暢厥旨,所以表明毛意, 傳,亦應自載「毛」字,但不必冠「詩」上耳。不然,獻王得之,何知毛為之也?明其自言毛矣。鄭於諸 滅學之後,典籍出於人間,各專門命氏,以顯其家之學,故諸為訓者皆云氏,不言名。由此而言,毛氏為 ||識其事,故特稱為「箋」。 餘經無所遵奉,故謂之「注」。注者,著也,言為之解說,使其義著明也。

筭也。」以其遍歌,謂之無數,不以不次為無筭也。

毛詩正

義卷

周南

召南

毛詩故訓傳三十卷。是毛為詁訓亦與經別也。及馬融為周禮之注,乃云"(欲省學者兩讀,故具載本文。) 然則後漢以來,始就經為注,未審此詩引經附傳是誰為之。其鄭之箋當元在經傳之下矣。其毛詩經二十 元是大師所題也。「詁訓傳」,毛自題之。「毛」一字,獻王加之。「鄭氏箋」,鄭自題之。 九卷,不知並何卷也。自「周南」至「鄭氏箋」凡一十六字,所題非一時也。「周南關雎」至「第一詩國風」, 初,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,三傳之文不與經連,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。藝文志云: 毛詩經二十九卷

2 關睢后妃之德也正義曰:諸序皆一篇之義,但詩理深廣,此爲篇端,故以詩之大綱並舉於此。今分爲十 之心;瞻仰昊天,方知求雨之切,意與正經有異,故序每篇言美也。 賢,供奉職事,是后妃之德也。二兩之風,實文王之化,而美后妃之德者,以夫婦之性,人倫之重,故 通名,故以妃配后而言之。德者,得也,自得於身,人行之總名。此篇言后妃性行和諧,貞專化下,寤寐求 之言後也。」執理內事,在夫之後也。釋詁云:「妃,媲也。」言媲匹於夫也。天子之妻唯稱后耳。妃則上下 經例不言美,皆此意也。其變詩,則政教已失,爲惡者多,苟能爲善,則賞其善事。征伐玁狁,始見憂國 后妃者,此詩之作,直是感其德澤,歌其性行,欲以發揚聖化,示語未知,非是褒賞后妃能為此行也。正 婦正則父子親,父子親則君臣敬,是以詩者歌其性情。陰陽爲重,所以詩之爲體,多序男女之事。不言美 五節,當節自解次第,於此不復煩文。作關雎詩者,言后妃之德也。 曲禮曰: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注云:「后

2 風之至國焉正義曰: 序以后妃樂得淑女,不淫其色,家人之細事耳,而編於詩首,用爲歌樂,故於后妃德 令天下諸侯以之教其臣也。欲使天子至於庶民,悉知此詩皆正夫婦也。故鄭譜云「天子諸侯燕其羣臣**,**皆 化天下之民,而使之皆正夫婦焉。周公制禮作樂,用之鄉人焉,令鄉大夫以之教其民也;又用之邦國焉 下即申明此意,言后妃之有美德,文王風化之始也。言文王行化,始於其妻,故用此爲風教之始,所以風

賓賢能之禮,其經云「乃合樂周南關睢」,是用之鄉人也。燕禮者,諸侯飲燕其臣子及賓客之禮,其經云 歌 逐歌鄉樂、周南關雎」,是用之邦國也。施化之法,自上而下,當天子教諸侯,教大夫,大夫教其民。今 鹿鳴,合鄉樂」是也。定本「所以風天下」,俗本「風」下有「化」字,誤也。儀禮鄉飲酒禮者,鄉大夫三年

此先言風天下而正夫婦焉,既言化及於民,遂從民而廣之,故先鄉人而後邦國也。老子云:「脩之家,其 德乃餘。脩之邦,其德乃豐。脩之天下,其德乃普。」亦自狹至廣,與此同意也。

3風風至化之正義曰:上言風之始,謂教天下之始也。序又解名教爲風之意,風訓諷也,教也。 告,教謂殷勤誨示。諷之與教,始末之異名耳。言王者施化,先依違諷諭以動之,民漸開悟 以化之。風之所吹,無物不扇;化之所被,無往不沾,故取名焉。 乃後 明教命

詩者至爲詩正義曰:上言用詩以教,此又解作詩所由。詩者,人志意之所之適也;雖有所適,猶未發口 聲作,憂愁之志則哀傷起而怨刺生。藝文志云「哀樂之情感,歌詠之聲發」,此之謂也。正經與變,同 言志」也。包管萬慮,其名曰心,感物而動,乃呼爲志。志之所適,外物威焉,言悅豫之志則和樂興而 蘊藏在心,謂之爲志;發見於言,乃名爲詩。言作詩者,所以舒心志憤懣,而卒成於歌詠,故虞書謂之「詩 名目 頌

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。言身爲心使,不自覺知舉手而舞身、動足而蹈地,如是而後得舒心腹之憤,故爲詩 必長歌也。聖王以人情之如是,故用詩於樂,使人歌詠其聲,象其吟詠之辭也;舞動其容,象其舞蹈之形 嫌其言未申志,故咨嗟歎息以和續之。嗟歎之猶嫌不足,故長引聲而歌之。長歌之猶嫌不足,忽然不知 情,中謂中心,言哀樂之情動於心志之中,出口而形見於言。初言之時,直平言之耳。 既言之而意不足,

也。具象哀樂之形,然後得盡其心術焉。「情動於中」,還是「在心爲志」,而「形於言」,還是「發言爲詩」,

情動至蹈之正義曰:上云「發言爲詩」,辨詩、志之異,而直言者非詩,故更序詩必長歌之意。情謂哀樂之

3

詩,以其俱是志之所之故也

毛詩正義卷一 周南 召南

言,誦言爲詩,詠聲爲歌,播於八音謂之爲樂,皆始末之異名耳。 其言而繼續之也。樂記先言長言之,乃云嗟歎之,此先云嗟歎之,乃云永歌之。直言既已嗟歎,長歌 之;言之不足,故長言之;長言之不足,故嗟歎之;嗟歎之不足,故不知手之舞之、足之蹈之。]其文與此 復嗟歎,彼此各言其一,故不同也。藝文志云:「誦其言謂之詩,詠其聲謂之歌。」然則在心爲志,出口 長言詩之意。」是永歌、長言爲一事也。樂記注云:「嗟歎,和續之也。」謂發言之後,咨嗟歎息爲聲,以和 經畧同。「說之,故言之」,謂說前事,言出於口,與此情動形言一也。處書曰:「歌永言。」注云:「歌所以 也。定本「永歌之不足」下無「故」字,有「故」字者,亦誤也。樂記云:「歌之爲言也,長言之也。說之,故言 上辨詩從志出,此言爲詩必歌,故重其文也。定本「言之不足,故嗟歎之」,俗本「言之」下有「者」字,

異,依人音而制樂,託樂器以寫人,是樂本效人,非人效樂。但樂曲既定,規矩先成,後人作詩,謨摩 情發於至之音正義曰:情發於聲,謂人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,於時雖言哀樂之事,未有宮、商之調 聲噍以殺;其樂心感者,其聲發以散。」是情之所感入於樂也。季札見歌唐曰:「思深哉,其有陶唐氏之遺 成文謂之音」亦謂樂之音也。原夫作樂之始,樂寫人音,人音有小大高下之殊,樂器有宮、徵、商、羽之 唯是聲耳。至於作詩之時,則次序淸濁,節奏高下,使五聲爲曲,似五色成文,一人之身則能如此。據其 者別之。取彼歌謠,播爲音樂,或辭是而意非,或言邪而志正,唯達樂者曉之。樂記曰:「其哀心感者,其 志,謂之矯情,情見於聲,矯亦可識。若夫取彼素絲,織爲綺穀,或色美而材薄,或文惡而質良,唯善賈 文,乃成爲音。聲能寫情,情皆可見。聽音而知治亂,觀樂而曉盛衰,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。設有言而 法,此聲成文謂之音。若據樂初之時,則人能成文,始入於樂。若據制樂之後,則人之作詩,先須成樂之 成文之響,即是爲音。此音被諸弦管,乃名爲樂,雖在人在器,皆得爲音。下云治世之音謂樂音,則此「聲

也。是以楚茨、大田之徒並陳成王之善,行露、汝墳之篇皆述紂時之惡。以汝墳爲王者之風,楚茨爲剌 民乎!」是樂之聲音得其情也。若徒取辭賦,不達音擊,則身為桀、紂之行,口出堯、舜之辭,不可得 而

箋發猶至相應正義曰: 春官大師職云:「文之以五聲: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」是聲必有五,故引五聲之名以

過之雅,大師曉其作意,知其本情故也。

解之。五聲之配五方也,於月令角東、商西、徵南、羽北、宮在中央。立名還以其方爲義,漢書律曆志云:

商之爲言章也,物成熟可章度也。角,觸也。物觸地而出,戴芒角也。宮,中也。居中央,暢四方,唱始施

陽數極於九,故宮數八十一。三分去一以生徵,徵數五十四。三分益一以生商,商數七十二。三分去一以 生,爲四聲之綱也。徵,祉也,物盛大而蕃祉也。羽,宇也,物聚藏宇覆之也。」又云:「宮爲君。」 君是陽,

生羽,羽數四十八。三分益一以生角,角數六十四。樂記云:「聲相應,故生變。變成方,謂之音。」注云:

「方猶文章也。」「樂之器,彈其宮則眾宮應,然不足樂,是以變之使雜也。」引昭二十年左傳曰:「若以水濟

樂記注:「雜比曰音,單出曰聲。」記又云:「審聲以知音,審音以知樂。」則聲、音、樂三者不同矣。以聲變 水,誰能食之?若琴瑟之專壹,誰能聽之?」是解聲必須雜之意也。此言「聲成文謂之音」,則聲與音別

乃成音,音和乃成樂,故別爲三名。對文則別,散則可以通。季札見歌秦曰:「此之謂夏聲。」公羊傳云

「十一而稅,頌聲作。」聲即音也。下云「治世之音」,音即樂也。是聲與音、樂名得相通也。 文侯云:「君之所問者樂也。所好者晉也。夫樂者,與晉相近而不同。」又以晉、樂爲異者。以文侯並問古 樂記子夏對魏

樂,淫於色而害於德,直申說其音而已,故變言溺音,以曉文侯耳。音、樂非爲異也。樂記云「淫樂慝禮」, 子夏亦云「古樂之發」,「新樂之發」,是鄭、衛之音亦爲樂也。 樂、新樂,二者同呼為樂,謂其樂、音同也。子夏以古樂順於民而當於神,與天下同樂,故定為樂。名新

毛詩正義卷一 周南 召南

亡國之音。樂記所云「鄭、衛之音,亂世之音;桑閒、濮上之音,亡國之音」,與此異也。淫恣之人,肆於民 大東云:「眷言顧之, 潸焉出涕。」思之篤也。正月云:「民今之無祿, 天夭是椓。」是其民困也。詩述民志, 樂記云:「其哀心感者,其聲噍以殺;其樂心感者,其聲嘽以緩。」彼說樂音之中兼有二事,此安以樂、怨 治世至民困正義曰:序既云「情見於聲」,又言「聲隨世變」。治世之音既安又以懽樂者,由其政教和 困 而 慕明世,述其哀思之心而作歌,故亡國之音亦哀以思也。 苕之華云:「知我如此,不如無生。」哀之甚也 國之音耳,與此不得同也。若然,此二者言哀樂出於民情,樂音從民而變,乃是人能變樂,非樂能變人。 子樂得其道,小人樂得其欲。」彼樂得其欲,所以謂之淫樂。爲此樂者,必亂必亡,故亦謂之亂世之音、亡 上,滿志縱欲,甘酒嗜音,作爲新聲,以自娛樂,其音皆樂而爲之,無哀怨也。樂記云:「樂者,樂也, 樂歌民詩,故時政善惡見於音也。治世謂天下和平,亂世謂兵革不息,亡國謂國之將亡也。 豺虎。」怒之甚也。十月云:「徹我牆屋,田卒汙萊。」是其政乖也。國將滅亡,民遭困厄,哀傷己身,思 作歌,故亂世之音亦怨以怒也。蓼莪云:「民莫不穀,我獨何害!」怨之至也。盡伯云:「取彼譖人,投畀 民之質矣,日用飲食。」是其政和也。亂世之政教與民心乖戾,民怨其政教,所以忿怒,述其怨怒之心而 以怒亦舆彼同。治世之政教和順民心,民妄其化,所以喜樂,述其安樂之心而作歌,故治世之音亦安以 國存 無復作詩,不得有亡國之音。此云亂世、亡國者,謂賢人君子聽其樂著,知其亡亂,故謂之亂世之音 .為甚辭,故不言政也。亡國者,國實未亡,觀其歌詠,知其必亡,故謂之亡國耳,非已亡也。若其已亡, 良耜云:「百室盈止,婦子寧止。」安之極也。湛露云:「厭厭夜飲,不醉無歸。」樂之至也。天保云 亂世之音既怨又以恚怒者,由其政教乖戾故也。亡國之音既哀又以愁思者,由其民之困苦故也。 ,故以世言之。亡國則國亡而世絕,故不言世也。亂世言政,亡國不言政者,民困必政暴,舉其民 亂世謂世

理 情而已矣。」是禮之本意出於民也。樂記又曰:「凡音之起,由人心生也。樂者,樂其所自生。」是樂之本意 制 但 出於民也。樂記又曰:「夫物之感人無窮,而人之好惡無節,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,則滅 人之所行也。聖王亦取賢行以教不賢,舉得中以裁不中。禮記問喪稱:「禮者,非從天降,非從地 案樂記稱「人心感於物而後動,先王愼所以感之者,故作樂以和其聲。樂之感人深,其移風易俗」。又云 志微、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,廉直、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,寬裕、順成之音作而民慈愛,流僻、邪散之音 而窮人欲者也。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,有淫佚作亂之事。故先王制禮作樂爲之節。」是王者采民情 禮之事亦猶是也。禮者,稱人之情而爲之節文,賢者俯而就之,不肖者企而及之,是下民之所行,非 .兆民既眾,賢愚不等,以賢哲歌謠采詩定樂,以賢者所樂,教愚者爲樂;取智者之心,變不智者之心, .而民淫亂。」如彼文,又是樂能變人。樂由王者所制,民逐樂音而變。此言民能變樂,彼言樂能變人者, 禮樂本出於民,還以教民,與夫雲出於山,復雨其山,火生於木,反焚其木,復何異哉 出,人 天

春秋功德云:「撥亂世,反諸正,莫近諸春秋。」何休云:「莫近,猶莫過之也。」詩之道所以能有此三事者 故正至於詩正義曰:上言播詩於音,音從政變,政之善惡皆在於詩,故又言詩之功德也。由詩爲樂章之 也。 詩者志之所歌,歌者人之精誠,精誠之至,以類相感。詩人陳得失之事以爲勸戒,令人行善不行惡,使 人也。人君誠能用詩人之美道,聽嘉樂之正音,使賞善伐惡之道舉無不當,則可使天地效靈, 者皆得是詩,能正得失也。普正人之得失,非獨正人君也。下云「上以風化下,下以風刺上」,是上下俱正 故,正人得失之行,變動天地之靈,感致鬼神之意,無有近於詩者。言詩最近之,餘事莫之先也。公羊傳說 故樂記云: 「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,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。 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,順氣成象而 陳德也,動己而天地應焉,四時和焉,星辰理焉, 鬼神降 樂興

萬物育焉。」此說聲能感

焉。」又曰:「歌者直己而

毛詩正

一義卷

周南

召南

致順 ,唯謂人之鬼神耳。從人正而後能感動,故先言「正得失」也。此「正得失」與「雅者正也」、「正始之道」, 氣、 逆氣者也。 天地云動,鬼神云感,互言耳。 周禮之例, 天日神,地日祇, 人曰鬼。 鬼神與天地 相

本或作「政」,皆誤耳。今定本皆作「正」字。

風爲本,俗爲末,皆謂民情好惡也。緩急繫水土之氣,急則失於躁,緩則失於慢。王者爲政,當移之, 先王至俗正義曰:上言詩有功德,此言用詩之事。「經夫婦」者,經,常也。夫婦之道有常,男正位乎外, 則 詩 故 緩急調和,剛柔得中也。隨君上之情,則君有善惡,民並從之。有風俗傷敗者,王者爲政,當易之使善。 俗,言語不通,器械異制,王者就而撫之,不復易其器械,同其言音,故言「不易其俗」,與此異也。此序言 谷大川異制,民生其閒者異俗。脩其教,不易其俗。」此云「易俗」,彼言「不易」 成。]是其事也。此皆用詩爲之,故云「先王以是」,以,用也,言先王用詩之道爲此五事也。案王制云:「 民有剛柔緩急,音聲不同,係水土之風氣,故謂之風。好惡、取舍 使人服之而無厭也。若設言而民未盡從,是教化未美。故教民使美此教化也。「移風俗」者,地理志云 理。父子不親,君臣不敬,朋友道絕,男女多違,是人理薄也。故教民使厚此人倫也。「美教化」者,美謂 不成。故教民使成此孝敬也。「厚人倫」者,倫,理也。君臣父子之義,朋友之交,男女之別,皆是人之常 女正位乎內,德音莫違,是夫婦之常。室家離散,夫妻反目,是不常也。教民使常,此夫婦猶商書云「常厰 能易俗, .地理志又云:「孔子曰:『移風易俗,莫善於樂。』言聖王在上,統理人倫,必移其本而易其末,然後王教 |也。「成孝敬」者,孝以事親,可移於君;敬以事長,可移於貴。若得罪於君親,失意於長貴,則是孝敬 周存六代之樂,豈有黃帝之詩?有樂而無詩,何能移風易俗?斯不然矣。 孝經言樂能移風俗者,詩是樂之心,樂爲詩之聲,故詩、樂同其功也。然則詩、樂相將,無 、動靜,隨君上之情欲,故謂之俗。」則 者,彼謂 原夫樂之初 五方之民,戎夷殊

人

心,出於口歌,聖人作八音之器以文之,然後謂之爲音,謂之爲樂。樂雖逐詩爲曲,仿詩爲音,曲有淸

經解 濁次第之序,音有宮商相應之節,其法既成,其音可久,是以昔日之詩雖絕,昔日之樂常存。樂本由 生,所以樂能移俗。歌其聲謂之樂,誦其言謂之詩,聲言不同,故異時別教。 柔敦厚,詩教也;廣博易良,樂教也」。由其事異,故異教也,此之謂詩樂。 王制稱「 據五帝以還,詩樂 春教樂,夏教

將,故有詩則有樂。若上皇之世,人性醇厚,徒有嬉戲之樂,未有歌詠之詩。

言,似有所畏懼,故云「見今之失,取比類以言之」。「興」者,興起志意讚揚之辭,故云「見今之美以喻勸 雅也。其實正風亦言當時之風化,變雅亦是賢聖之遺法也。「頌」訓爲「容」,止云「誦今之德,廣以美之」, 其名,以詩有正、變,故互見其意。「風」云賢聖之遺化,謂變風也。「雅」云「言今之正,以爲後世法」,謂正 正也,言今之正者,以爲後世法。頌之言誦也,容也,誦今之德,廣以美之。」是解六義之名也。彼雖各解 之政教善惡。比,見今之失,不敢斥言,取比類以言之。興,見今之美,嫌於媚諛,取善事以喻勸之。雅, 遺風,故於「風」言賢聖之遺化。「賦」者,直陳其事,無所避諱,故得失俱言。「比」者,比託於物,不敢 勸之」,謂美詩之興也。其實美、刺俱有比、興者也。鄭必以「風」言賢聖之遺化,舉變風者,以唐有堯之 正、變,兼美、刺也。「比」云「見今之失,取比類以言之」,謂刺詩之比也。「興」云「見今之美,取善事 不解容之義,謂天子美有形容,下云「美盛德之形容」,是其事也。「賦」云「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」,其言通 徑云「六義」,故言「六詩」。各自爲文,其實一也。彼注云:「風,言賢聖治道之遺化。賦之言鋪,直鋪陳今 故詩至六曰頌正義曰:上言詩功既大,明非一義能周,故又言「詩有六義」。大師上文未有「詩」字, 빓

辭,故於風之下即次賦、比、興,然後次以雅、頌。雅、頌亦以賦、比、興爲之,既見賦、比、興於風之下, 當然,非有所嫌懼也。六義次第如此者,以詩之四始,以風爲先,故曰「風」。風之所用,以賦、比、興爲之 直陳其事。於比、興云「不敢斥言」、「嫌於媚諛」者,據其辭不指斥,若有嫌懼之意。其實作文之體,理 之」。「雅」既以齊正爲名,故云「以爲後世法」。鄭之所注,其意如此。詩皆用之於樂,言之者無罪。

周南爲王者之風,召南爲諸侯之風,是聽聲而知之也。然則風、雅、頌者,詩篇之異體;賦、比、興者,詩 之爲雅。風、雅之詩,緣政而作,政既不同,詩亦異體,故七月之篇備有風、雅、頌。駒頌序云:「史克作是 風,後雅、頌,爲此次故也。一國之事爲風,天下之事爲雅者,以諸侯列土樹疆,風俗各異,故唐有堯之遺 也。 先。 文之異辭耳,大小不同,而得並爲六義者,賦、比、興是詩之所用,風、雅、頌是詩之成形,用彼三事 王恥其亂,故制雅、頌之聲以道之。」是其各自別聲也。詩各有體,體各有聲, 作。」 史記稱微子過殷墟而作雅聲。 譜云:「師摯之始,關雎之亂,早失風聲矣。」 樂記云:「人不能 頌。」明作者本意,自定爲風體,非采得之後始定體也。詩體既異,其聲亦殊。 風,魏有儉約之化,由隨風設教,故名之爲風。天子則威加四海,齊正萬方,政教所施,皆能齊正,故 其風動之初,則名之曰風。指其齊正之後,則名之曰雅。風俗既齊,然後德能容物,故功成乃謂之頌。先 詩之目。 被四表,格于上下,此之謂容」,是頌為政名也。人君以政化下,臣下感政作詩,故還取政教之名,以爲作 詩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,皆興辭也。」賦、比、興如此次者,言事之道,直陳爲正,故詩經多賦在比、興之 雅者,正也。政有小大,故有小雅焉,有大雅焉」,是雅爲政名也。周頌譜云:「頌之言容,天子之德,光 方於物 比之與興,雖同是附託外物,比顯而興隱。當先顯後隱,故比居興先也。毛傳特言興也,爲其理隱 風、雅、頌者,皆是施政之名也。上云「風 頌亦同之。鄭以賦之言鋪也,鋪陳善惡,則詩文直陳其事,不譬喻者,皆賦 ,是故同稱爲義,非別有篇卷也。鄭志:「張逸問:『何詩近於比、賦、興?』答曰:『比、賦、興,吳札 風、雅、頌同爲政稱,而事有積漸,教化之道,必先諷動之,物情既悟,然後教化,使之齊正。言 諸言如者,皆比辭也。」司農又云:「興者,託事於物則興者起也。 ,風也,教也。風以動之,教以化之」,是風爲政名也。下云 公羊傳曰:「十一而稅,頌 取譬引類,起發已心 犬師聽聲得情,知其本意。 一一一个
一一一个
一一一个
一一一
一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一

也。雅雖王者之政,乃是太平前事,以堯、舜之聖,黎民時雍,亦似無雅,於六義之中,唯應有頌耳。夏 比、賦、興之義,有詩則有之。唐、虞之世,治致昇平,周於太平之世,無諸侯之風,則唐、虞之世必無風 制禮之後,不復面稱目諫,或當有雅。夏氏之義,昆吾作霸,諸侯彊盛,或當有風。但篇章泯滅, 辭,樂不可歌,文不可誦。且風、雅、頌以比、賦、興爲體,若比、賦、興別爲篇卷,則無風、雅、頌矣。是 鄭云孔子已合於風、雅、頌中,則孔子以前,未合之時,比、賦、輿別爲篇卷。若然,則離其章句,析其交 有風、雅、頌三詩而已。藝論云「至周分爲六詩」者,據周禮「六詩」之文而言之耳,非謂篇卷也。或以 篇之中每言興也。以興在篇中,明比、賦亦在篇中,故以興顯比、賦也。若然,比、賦、興元來不分,則唯 頌中」,明其先無別體,不可分也。元來合而不分,今日「難復摘別」也。言「篇中義多興」者,以毛傳於諸 別,故遠言從本來不別之意。言「吳札觀詩已不歌」,明其先無別體,不可歌也。「孔子錄詩,已合風、雅、 賦、興亦有分段,謂有全篇爲比,全篇爲興,欲鄭指摘言之。鄭以比、賦、興者直是文辭之異,非篇卷之 觀詩已不歌也。孔子錄詩,已合風、雅、頌中,難復摘別。篇中義多興。』」逸見風、雅、頌有分段,以爲比

疏上以至曰風正義曰:臣下作詩,所以諫君,君又用之教化,故又言上下皆用此上六義之意。在上,人 教也」,向下以申風義。此云「故曰風」,向上而結彼文,使首尾相應,解盡風義。此六義之下而解名風之 六義,則有正、變,而云「主文譎諫」,唯說刺詩者,以詩之作皆爲正邪防失,雖論功誦德,莫不匡正人君 意,則六義皆名爲風,以風是政教之初,六義風居其首,故六義總名爲風,六義隨事生稱耳。若此辭總上 戒。人君自知其過而悔之,感而不切,微動若風,言出而過改,猶風行而草偃,故曰「風」。上言「風,風 文,播之於樂,而依違譎諫,不直言君之過失,故言之者無罪。人君不怒其作主而罪戮之,聞之者足以 君用此六義風動教化;在下,人臣用此六義以風喻箴刺君上。其作詩也,本心主意,使合於宮商相應之

之。藝論云「唐、虞始造其初,至周分爲六詩」,據周禮成文而言之,詩之六義,非起於周也

毛詩正義卷

周南

召南

獻子曰:「偃知罪矣。」穆叔賦,而晉人不得怨之,是言之者無罪也。獻子服罪,是聞之者足以戒也。俗本 來,上下俱用,故先尊後卑。襄十六年左傳稱齊人伐魯,求救於晉。晉人不許。穆叔見中行獻子,賦圻父。 故主說作詩之意耳。詩皆人臣作之以諫君,然後人君用之以化下。此先云「上以風化下」者,以其教從君 戒」上有「自」字者,誤。定本直云「足以戒」也。

10箋風化至直諫正義曰:風者,若風之動物,故謂之「譬喻,不斥言也」。人君教民,自得指斥,但用詩教民 準詩而爲聲,聲既成形,須依聲而作詩,故後之作詩者,皆主應於樂文也。譎者,權詐之名,託之樂歌,依 所說,先為詩歌,樂逐詩爲曲,則是宮商之辭,學詩文而爲之。此言作詩之文,主應於宮商者,初作樂者, 播之於樂,故亦不斥言也。上言「聲成文」,此言「主文」,知作詩者主意,令詩文與樂之宮商相應也。

11 易稱天地閉 之失理耳。由施之失理,故使國國異政,家家殊俗,皆是道衰之事,故云道衰以冠之。禮義者,政教之本, 疏至於至雅作矣正義曰: 詩之風、雅,有正有變,故又言變之意。至於王道衰,禮義廢而不行,政教施之 風、雅正經是也,始得太平則民頌之,周頌諸篇是也。若其王綱絕紐,禮義消亡,民皆逃死,政盡紛亂。 善,未見不惡則不知惡爲惡。太平則無所更美,道絕則無所復譏,人情之常理也,故初變惡俗則民歌之, 變雅,必王道衰乃作者,夫天下有道,則庶人不議;治平累世,則美刺不興。何則?未識不善則不知善爲 日見之也」,亦謂天下民家,非大夫稱家也。民隨君上之欲,故稱俗。若大夫之家,不得謂之俗也。變風 故先禮義 從盛而至於衰,相承首尾之言也。禮義言廢者,典法仍存,但廢而不行耳。政教言失者,非無政教,但施 失所,遂使諸侯國國異政,下民家家殊俗。詩人見善則美,見惡則刺之,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「至於」者, 違而諫,亦權詐之義,故謂之譎諫。 而後政教。定本「禮義廢」,俗本有作「儀」字者,非也。此「家」謂天下民家。 孝經云「非家至而

賢

人隱。於此時也,雖有智者,無復譏刺。成王太平之後,其美不異於前,故頌聲止也。

陳靈

太平非諸侯之力,不得有正風;王道既衰,政出諸侯,善惡在於己身,不由天子之命,惡則民怨,善則 有變風,明時作變雅,但不錄之耳。王道衰,諸侯有變風;王道盛,諸侯無正風者;王道明盛,政出一人, 蓋孔子錄而不得,或有而不足錄也。昭十二年左傳稱祭公謀父作而招之詩以諫穆王,衛頃、齊哀之時而 道衰乃作也。譜云「夷身失禮,懿始受譖」,則周道之衰,自夷、懿始矣。變雅始於厲王,無夷、懿之雅者 而 其心,更遵正道,所以變詩作也。以其變改正,法故謂之變焉。季札見歌小雅,曰:「美哉!思而不貳,怨 則變風、變雅之作,皆王道始衰,政教初失,尚可匡而革之,追而復之,故執彼舊章,繩此新失,覬望自 公淫亂之後,其惡不復可言,故變風息也。班固云:「成、康沒而頌聲寢,王澤竭而詩不作。」此之謂也。 不言,其周德之衰乎!猶有先王之遺民。」是由王澤未竭,民尚知禮,以禮救世,作此變詩,故變詩,王 然

之爲史,不必要作史官。駉云「史克作是頌」,史官自有作詩者矣,不盡是史官爲之也。言明其好惡,令瞽 主,亦國史主之耳。「人倫之廢」,即上「禮義廢」也。「刑政之苛」,即上「政教失」也。 矇歌之,是國史選取善者,始付樂官也。言其無作主,國史主之,嫌其作者無名,國史不主之耳。其有作 矇歌之。 是臣民,皆得風刺,不必要其國史所爲。此文特言國史者,鄭答張逸云:「國史采眾詩時,明其好惡,令瞽 失之迹,哀傷而詠情性者,詩人也。非史官也。民勢、常武,公卿之作也。黃鳥、碩人,國人之風。然則 史之等皆是也。此承變風、變雅之下,則兼據天子諸侯之史矣。得失之跡者,人君既往之所行也。明曉得 於內,乃吟詠己之情性,以風刺其上,覬其改惡爲善,所以作變詩也。國史者,周官大史、小史、外史、 失善惡之迹,禮義廢則人倫亂,政教失則法令酷,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,哀此刑政之苛虐,哀傷之志鬱積 其無作主 ,皆國史主之,令可歌。」如此言,是由國史掌書,故託文史也。茍能制 動聲曰吟,長言曰 作文章,亦可謂 凡

11 12

喜,故各從其國,有美刺之變風也。

疏國史至上正義曰:上既言變詩之作,此又說作變之由。言國之史官,皆博聞強識之士,明曉於人君

毛詩正

義卷

周南

召南

詠,作詩必歌,故言「吟詠情! 性

12

13 之於遊蕩無度。是其風俗改變,時人曉達之也。「懷其舊俗」者,若齊有太公之風,衛有康叔之化,其遺法 **疏達於至之澤正義曰:此又言王道既衰,所以能作變詩之意。作詩者皆曉達於世事之變易,而私懷** 烈。」如此言,則康叔當云先公,而云先王者,以變雅有先王之澤,變風有先公之澤。故季札見歌齊, 則箴規之意切,鶴鳴、沔水,殷勤而責王也。淫風大行,莫之能救,則匡諫之志微,溱泱、桑中,所以咨嗟 死之勢,則醫之治也用心緩。秦和之視平公,知其不可爲也。詩人救世,亦猶是矣。典刑未亡,覬可追改, 藥也。若夫疾病尚輕,有可生之道,則醫之治也用心銳。扁鵲之療太子,知其必可生也。疾病已重,有將 形,時政之疾病也,所言者,皆忠規切諫,救世之針藥也。尚書之三風十愆,疾病也。詩人之四始六義,救 先王,風、雅互相見也。上言國史作詩,此言民之性,明作詩皆在民意,非獨國史能爲,亦是互見也。作詩 後世,詩人得其餘化,故能懷其舊俗也。鄭答張逸云:「舊俗者,若晉有堯之遺風,先王之澤,衛有康叔餘 論變雅,獨言變風者,上已變風、變雅雙舉其文,此從省而略之也。「先王之澤」,謂先王有德澤而流及於 體不同,或陳古政治,或指世淫荒。雖復屬意不同,俱懷匡救之意,故各發情性,而皆止禮義也。此亦兼 仍在,詩人懷挾之也。詩人既見時世之事變,改舊時之俗,故依準舊法,而作詩戒之。雖俱準舊法,而 故各言其志也;止乎禮義者,先王之澤,言俱被先王遺澤,故得皆止禮義也。展轉申明作詩之意。「達於 於禮義,言各出民之情性而皆合於禮義也。又重說發情、止禮之意。發乎情者,民之性,言其民性不同 時之風俗,見時世政事,變易舊章,即作詩以舊法誠之,欲使之合於禮義。故變風之詩,皆發於民情,止 表東海者,其太公平?」見歌小雅,曰:「猶有先王之遺民。」是其風稟先公,雅稟先王也。上舉變風,下言 於禮義,則應言皆合禮。而變風所陳,多說姦淫之狀者,男淫女奔,傷化敗俗,詩人所陳者,皆亂狀淫 變」者,若唐有帝堯殺禮救危之化,後世習之,失之於儉不中禮。陳有大姬好巫歌舞之風,後世習之,失

·先亡乎!」美者,美詩人之情,言不有先王之訓,孰能若此。先亡者,見其匡諫意微,知其國將亡滅也! .諫之志微。故季札見歌陳,曰:「國無主,其能久乎!」見歌鄭,曰:「美哉!其細已甚,民弗堪也,是

歎息而閔世。陳、鄭之俗,亡形已成,詩人度已箴規必不變改,且復賦己之志,哀歎而已,不敢望其存,是

生下之辭,言詩人作詩,其用心如此。 一國之政事善惡,皆繫屬於一人之本意,如此而作詩者,謂之風。

疏是以至之雅正義曰:序說正、變之道,以風、雅與頌區域不同,故又辯三者體異之意。「是以」者,承上

作詩之人。其作詩者,道己一人之心耳。要所言一人心,乃是一國之心。詩人覽一國之意,以爲己心,故 言道天下之政事,發見四方之風俗,如是而作詩者,謂之雅。言風、雅之別,其大意如此也。「一人」者, 一國之事繫此一人,使言之也。但所言者,直是諸侯之政,行風化於一國,故謂之風,以其狹故也。言天

下之事,亦謂一人言之。詩人總天下之心,四方風俗,以爲己意,而詠歌王政,故作詩道說天下之事,發

見四方之風。所言者,乃是天子之政,施齊正於天下,故謂之雅,以其廣故也。風之與雅,各是一人所爲, 人之言耳。一人美,則一國皆美之,一人刺,則天下皆刺之。穀風、黃鳥,妻怨其夫,未必一國之妻皆怨 序者逆順立文,互言之耳。故志張逸問:「嘗聞一人作詩,何謂?」答曰:「作詩者,一人而已。其取義者 風言一國之事繫一人,雅亦天下之事繫一人。雅言天下之事,謂一人言天下之事。風亦一人言一國之事。 國之事。變雅則譏王政得失,閔風俗之衰,所憂者廣,發於一人之本身。」如此言,風、雅之作,皆是一

設有一人,獨稱其善,如張竦之美王莽,蔡邕之惜董卓,天下之意不與之也。必是言當舉世之心,動合一 國之意,然後得爲風 獨言其惡,如弁隨、務光之羞見殷湯,伯夷、叔齊之恥事周武,海內之心不同之也。無道之主,惡加萬民 、雅,載在樂章。不然,則國史不錄其文也。此言謂之風、雅,理兼正、變。天下無道

事,則知政教偏矣,莫不取眾之意以爲己辭。一人言之,一國皆悅。假使聖哲之君,功齊區宇,設有一人,

,下怨其上,未必一朝之臣皆怨上也。但舉其夫婦離絕,則知風俗敗矣,言己獨勞從

北門、北山

毛詩 正 義卷 周南 召南

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。」是善政、惡政皆能正人,所以幽、厲之詩亦名爲雅。及平王東遷,政遂微弱,其 政 公出諸 纔行境內,是以變爲風焉。 侯, 雅 亦 稱雅 者,當作變雅之時,王政仍被邦國。大學曰:「堯、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,桀、

і 15 體 別。頌則功成乃作,歸美報神,皆是大事,無復別體,故不分爲「二風」、「二頌」也。定本「王政所由廢興」, 也。 考以配天,醉酒飽德,能官用士,澤被昆蟲,仁及草木,於天子之政,皆大事也。詩人歌其大事,制爲大 之政,還以齊正爲名。王之齊正天下得其道,則述其美,雅之正經及宣王之美詩是也。若王之齊正天下 疏**雅者**至雅焉正 故變雅之美刺,皆由音體有小大,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。風述諸侯之政,非無小大,但化止一國,不足分 兼作,取大雅之音,歌其政事之變者,謂之「變大雅」;取其小雅之音,歌其政事之變者,謂之「變小雅」, 雅、頌之音,則王者遍覽天下之志,總合四方之風而制之,樂記所謂「先王制雅、頌之聲以道之」,是其事 小雅先於大雅,此其所以異也。詩體既異,樂音亦殊。國風之音,各從水土之氣,述其當國之歌而作之。 述之亦有小大,故有小雅焉,有大雅焉。小雅所陳,有飲食賓客,賞勞羣臣,燕賜以懷諸侯,征伐以強 則廢。此雅詩者,言說王政所用廢興,以其廢興,故有美刺也。又解有二雅之意。王者政教有小大,詩 失其理,則刺其惡,幽、厲小雅是也。詩之所陳,皆是正天下大法,交、武用詩之道則興,幽、厲不用詩道 .其音異故也。小雅音體亦然。正經述大政爲大雅,述小政爲小雅,有小雅、大雅之聲。王政既衰,變雅 ;述其小事,制爲小體。體有大小,故分爲二焉。風見優劣之差,故周兩先於召南,雅見積漸之義,故 ,樂得賢者,養育人材,於天子之政,皆小事也。大雅所陳,受命作周,代殷繼伐,荷先王之福祿,尊祖 詩體既定,樂音既成,則後之作者各從舊俗。「變風」之詩,各是其國之音,季札觀之,而各知其國 義曰:上已解風名,故又解雅名。雅者訓爲正也,由天子以政教齊正天下,故民述天子

俗本「王政」下有「之」字,誤也。

15 疏頌者至神明者正義曰:上解風、雅之名,風、雅之體,故此又解頌名、頌體。上文因變風、變雅作矣,即 改稱為頌,非 也。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,天之所命者牧民也,祖之所命者成業也。民安業就,須告神使知,雖社稷山 也。天之所營在於命聖,聖之所營在於任賢,賢之所營在於養民。民安而財豐,眾和而事節,如是則 子之德,光被四表,格於上下,無不覆燾,無不持載。」此之謂容,其意出於此也。「成功」者,營造之功畢 狀容貌也。 之形容」,明訓「頌」爲「容」,解頌名也。「以其成功,告於神明」,解頌體也。上言「雅者,正也」,此亦當云 生時之功,正是死後頌德,非以成功告神,其體異於周頌也。魯頌主詠僖公功德纔,如變風之美者耳,又 是報德可知。此解頌者,唯周頌耳,其商、魯之頌則異於是矣。商頌雖是祭祀之歌,祭其先王之廟,述其 神,但政未太平,則神無恩力,故太平德洽,始報神功。頌詩直述祭祀之狀,不言得神之力,但美其祭祀 四嶽河海皆以民爲主,欲民安樂,故作詩歌其功?遍告神明,所以報神恩也。王者政有興廢,未嘗不祭墓 牧之功畢矣。干戈既戢,夷狄來賓,嘉瑞悉臻,遠邇咸服,羣生盡遂其性,萬物各得其所,即是成功之驗 頌者,容也」。以雅已備文,此亦從可知,故略之也。易稱「聖人擬諸形容,象其物宜」,則形容者,謂 商頌異也。頌者,美詩之名,王者不陳魯詩,魯人不得作風,以其得用天子之禮,故借天子美詩之名, .風、雅之體,故言「謂之風」,「謂之雅」,以結上文。此上未有頌作之言,文無所結,故云「頌者,美盛德 作頌者美盛德之形容,則天子政教有形容也。可美之形容,正謂道教周備也,故頌譜云:「天 周頌之流也。孔子以其同有頌名,故取備三頌耳。置之商頌前者,以魯是周宗親同姓,故使

15 1 16 疏是謂 廢之則為衰。」又箋云:「始者,王道興衰之所由。」然則此四者是人君興廢之始,故謂之四始也。「詩之至 跖始, 毛詩正 詩之至也正義曰:「四始 義卷 周南 召南 」者,鄭答張逸云:「風也,小雅也,大雅也,頌也。人君行之則爲興,

者,詩 際也;亥又為天門出入候聽,二際也;卯爲陰陽交際,三際也;午爲陽謝陰興,四際也;酉爲陰盛陽微 際為改正。辰在天門,出入候聽。卯,天保也。酉,祈父也。午,采芑也。亥,大明也。然則亥爲革命,一 託之。又鄭作六藝論,引春秋緯演孔圖云:「詩含五際、六情」者,鄭以汎歷樞云午亥之際爲革命, 寅,木始也。 際也。其六情者,則養秋云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好、惡」是也。詩既含此五際六情,故鄭於六藝論言之。 理至極, 嘉魚在已,火始也。鴻鴈在申,金始也。」與此不同者,緯文因金木水火有四始之義,以詩 盡於此也。序說詩理既盡,故言此以終之。案詩緯汎歷樞云:「大明在亥,水始也。 卵 四牡 文 在

17

18 |詩 此詩所述,述文王爲諸侯時事,以有王者之化,故稱王者之風,於時實是諸侯,詩人不爲作雅。文王三分 言此文王之化,自北土而行於南方故也。鵲巢、翳虞之德,是諸侯之風,先王大王、王季所以教化民也。 化,是王者之風,文王之所以教民也。王者必聖,周公聖人,故繫之周公。不直名爲「周」,而連言 疏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係之周公至繫之召公正義曰:序因關雎是風化之始,遂因而申之, 在風何?」答曰:「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,述其本宜爲風。」逸以文王稱王,則詩當在雅,故問之。鄭以 王之教,無以知其然,故特著之也。此實文王之詩,而繫之二公者,志張逸問: 「王者之風,王者當在雅 文王之化,不嫌非文王也。但文王所行,兼行先王之道,感文王之化爲周南,感先王之化爲召南,不言先 云「<u>關雎,</u>后妃之德」,是其通也。諸侯之風,言先王之所以教,王者之風,不言交王之所以教者,二兩皆 諸侯必賢,召公賢人,故繫之召公。不復言「南」,意與周兩同也。周南言化,召南言德者,變文耳。上亦 義 二之化,故稱「王者之風」,是其風者,王業基本。此述服事殷時王業基本之事,故云「述其本宜爲風 詩理既盡,然後乃說周南、召南。然者,然上語,則者,則下事,因前起後之勢也。然則關雎 、麟趾

文王於時未稱王號,或爲作雅,或爲作風,人志不同故也。 作王者之風,必感聖人之化,已知交王之聖,應知終必爲王。不爲作雅而作風者,詩者志也,各言其志。 侯,使諸侯爲之主,亦此義也。其應鵙,文王詩人,本以天子待之作雅,非基本之事,故不爲風也。 王,又不可以國風之詩繫之王身。名無所繫,詩不可棄,因二公爲王行化,是故繫之二公。天子嫁女於諸 大者耳。此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,為作風詩,不作雅體。體實是風,不得謂之爲雅。文王末年,身實稱 也。化霑一國謂之爲風,道被四方乃名爲雅,文王纔得六州,未能天下統一,雖則大於諸侯,正是諸侯之

18 19 箋自從至王季正義曰:釋詁云:「從,自也。」反覆相訓,是「自」得爲「從」也。文王之國在於岐周 王始有王迹,周之追諡,上至太王而已,故知先王斥太王、王季。 於紂都,西北迫於戎狄,故其風化南行也。漢廣序云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」,是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。太 東 北,近

19 疏周南至之基正義曰:既言繫之周、召,又總舉二南要義。周南、召南二十五篇之詩,皆是正其初始之大 業,是王化之基也。季札見歌周南、召南,曰:「始基之矣,猶未也。」服虔云:「未有雅、頌之成功。」亦謂 道,王業風化之基本也。高以下爲基,遠以近爲始。文王正其家而後及其國,是正其始也。 化南土以成王

南爲王化基始,序意出於彼文也

19 - 20 疏是以至之義也正義曰:上既總言二南,又說關雎篇義,覆述上后妃之德由,言二兩皆是正始之道,先 害善道之心,此是關雎詩篇之義也。毛意當然。定本「是關雎之義」,俗本「是」下有「以」者,誤也。 女,不自淫恣其色;又哀傷處窈窕幽閒之女未得升進,思得賢才之人與之共事。君子勞神苦思, 美家內之化。是以關雖之篇,說后妃心之所樂,樂得此賢善之女,以配已之君子;心之所憂,憂在進舉賢 而 鄭以 無

毛詩正

義卷

周南

召南

哀」爲「衷」,言后妃衷心念恕在窈窕幽閒之善女,思使此女有賢才之行,欲令宮內和協而無傷害善人之

其色,首章上二句是也。此詩之作,主美后妃進賢,所以能進賢者,由不淫其色,故先言不淫其色。序論 也。婦德無厭,志不可滿 淫。男過愛女謂淫女色,女過求寵是自淫其色。此言不淫其色者,謂后妃不淫恣已身之色。其者,其后妃 ŗ 作者之意,主在進賢,故先云進賢,所以經序倒也。鄭解哀字爲異,其經亦與毛同。 窕還是樂得淑女也,思賢才還是憂在進賢也,殷勤而說之也。指斥詩文則憂在進賢,下三章是也。不淫 妃以已則能配君子,彼獨幽處未升,故哀念之也。既哀窈窕之未升,又思賢才之良質,欲進舉之也。哀窈 色,以求專寵,此生民之難事,而后妃之性能然,所以歌美之也。毛以爲哀窈窕之人與后妃同德者也,后 共事文王,五章皆是也。女有美色,男子悅之,故經傳之文通謂女人爲色。 餘與毛同。婦人謂夫爲君子,上下之通名。樂得淑女,以配君子,言求美德善女,使爲夫嬪御 ,凡有情欲,莫不妒忌。唯后妃之心,憂在進賢,賢人不進,以爲己憂。不縱 淫者過也,過其度量謂之爲 恣己

20-21箋哀蓋至好逑正義曰:以后妃之求賢女,直思念之耳,無哀傷之事在其閒也。經云「鍾鼓樂之」,「琴瑟友 之義。毛既以哀爲義,則以下義勢皆異於鄭。思賢才,謂思賢才之善女也。無傷善之心,言其能使善道全 也 異者動以百數。此序是毛置篇端,若毛知其誤,自當改之,何須仍作哀字也?毛無破字之理 諧,不用使之相傷害,故云「謂好逑也」。論語云「關雎樂而不淫,哀而不傷」,即此序之義也。論語注云 或宜然,故不復定,以遺後說。」是鄭以爲疑,故兩解之也。必知毛異於鄭者,以此詩出於毛氏,字與三家 「哀世夫婦不得此人,不爲滅傷其愛。」此以哀爲衷,彼仍以哀爲義者,鄭答劉炎云:「論語注人閒行久,義 使之有賢才,言不忌勝已而害賢也。無傷善之心,謂不用傷害善人。經稱眾奏有逑怨,欲令窈窕之女和 疑辭。以下皆仿此。衷與忠,字異而義同,於文中心爲忠,如心爲恕,故云恕之,謂念恕此窈窕之女,思 之」,哀樂不同 庸人好賢則志有懈倦,中道而廢則善心傷。后妃能寤寐而思之,反側而憂之,不得不已,未嘗懈倦 一、不得有悲哀也,故云「蓋字之誤」。箋所易字多矣,皆注云當爲某字。此在詩初,故云蓋爲 ,故知從哀



良質,無傷善之心焉。若苟慕其色,則善心傷也。」 是其善道必全,無傷缺之心。然則毛意無傷善之心,當謂三章是也。王肅云:「哀窈窕之不得,思賢才之

關 雎

1

2

3

關關雎鳩, 在河之洲

德 毛 則父子親,父子親則君臣敬,君臣敬則朝 興也。 無不和諧,又不淫其色,慎固 關關,和聲也。雎鳩,王雎也 幽深,若關雎之有別焉,然後可以風化天下。夫婦有別 ,鳥擊而 廷正, 朝廷正則王化成。鄭 箋云: 摯之言至也, 有別。水中可居者曰洲。后妃說樂君子之

3-5傳關關至**王化成**正義曰: 孔 郭璞曰:「雕類也。今江東呼之為鶚,好在江邊沚中,亦食魚。」陸機 釋詁云:「關關,雍雍,音聲和也。 」是關關為和聲也。「雎鳩,王雎也」,釋鳥文。 疏云:「雎鳩,大小如鴟,深目 ,目上骨

6

謂王雎之鳥,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。

5

4

釋水文也。李巡曰:「四方皆有水,中央獨可居。」釋水又曰「小洲曰渚」,「小渚曰沚」,「小沚曰坻」。「江有 之鳥,雄雌情意至然而有別」,所以申成毛傳也。俗本云「雎鳩,王雎之鳥」者,誤也。「水中可居者曰洲」, 而 露,幽州人謂之鷲。而揚雄、許愼皆曰白鷢,似鷹,尾上白。」定本云「鳥摯而有別」,謂鳥中雌雄情意至厚 猶能有別,故以興后妃說樂君子情深,猶能不淫其色。傳為「摰」字,實取至義,故箋云「摰之言至,王雎

渚」,傳曰:「渚,小洲也。」、蒹葭傳、 雎 七胥反。 鳩 九尤反,鳥之有至別者。 穀風箋並云「小渚曰沚」,皆依爾雅為說也。采蘩傳曰:「沚,渚。」鳧傳 洲 音州。 3 興 虚應反,沈許甑反。案:興是譬諭之名,意有不盡,故題曰興。

陆 2

他皆放 此。

摯 本亦作鷙,音至。

說音悅。

樂音洛。

4

諧 戶皆反。

別彼竭反,下同。

5朝 直遙反。

廷徒佞反。

찃

7

言后妃雖悅樂君子,不淫其色,能謹愼貞固,居在幽閒深宮之內,不妄淫褻君子,若雎鳩之有別,故以興 臣 焉。后妃之德能如是,然後可以風化天下,使夫婦有別。夫婦有別,則性純子孝,故能父子親也,孝子為 故舉渚以言之。和諧者,心中和悅,誌意諧適,每事皆然,故云「無不和諧」。又解以「在河之洲」為喻之意, 必忠,故父子親則君臣敬。君臣既敬,則朝廷自然嚴正。朝廷既正,則天下無犯非禮,故王化得成也。

三三

潜,沚。」互言以曉人也。蒹葭傳文云:「坻,小渚也。」不言小沚者,沚、

渚大小異名耳, 坻亦小於渚,

窈窕淑女, 君子好逑

眾妾之怨者。言皆化后妃之德,不嫉妒,謂三夫人以下

鄭 箋云:怨耦曰仇。言后妃之德和諧,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,能為君子和好

也。淑,善。逑,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,是幽閒貞專之善女,宜為君

子之

10 9 8

好匹。

一窈窕,幽閒

7 善女,宜為君子之好匹也。以后妃不妒忌,可共以事夫,故言宜也。鄭唯下二句為異,言幽閒之善女謂三 在深宮之中,不褻瀆而相慢也。后妃既有是德,又不妒忌,思得淑女以配君子,故窈窕然處幽閒貞專之 疏關關至好逑。正義曰:毛以為關關然聲音和美者,是雎鳩也。此雎鳩之鳥,雖雌雄情至,猶能 河中之洲,不乘匹而相隨也,以興情至,性行和諧者,是后妃也。后妃雖說樂君子,猶能不淫其色,退 自別,退

五口反 爲 於偽反 10 兔置詩放此。 嫉 音疾,徐音自後皆同 妒 丁路反,以色曰妒

逑

音求,毛云「匹也」,本亦作仇,音同。鄭云「怨耦曰仇」。

8 閒

音閑,下同

耦

夫人、九嬪,既化后妃,亦不妒忌,故為君子文王和好眾妾之怨耦者,使皆說樂也。

陆 7 好

毛

如字,鄭呼報反。

毛詩正 一義卷 周南 召南

吾

11

陆

參

初金反。

差

傳窈窕至好匹正義曰:窈窕者,謂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,故箋言幽閒深宮是也。傳知然者,以其淑 德,是幽閒貞專之善女,宜為君子之好匹」者,美后妃有思賢之心,故說賢女宜求之狀,總言宜求為君子 ·逑,匹」,釋詁文。孫炎云:「相求之匹。」詩本作逑,爾雅多作仇,字異音義同也。又曰「后妃有關雎之 女已為善稱,則窈窕宜為居處,故云幽閒,言其幽深而閒靜也。揚雄云「善心為窈,善容為窕」者,非也。

好匹,則總謂百二十人矣。

箋不嫉至以下正義曰"下箋「三夫人、九嬪以下」,此直云「三夫人以下」,然則九嬪以下總謂眾妾,三夫人 非其時即然也。何者?文王為諸侯早矣,豈先無嬪妾一人,皆須后妃求之?且百二十人之數,周禮始置, 群下,雖有小怨,和好從化,亦所以明后妃之德也。此言百二十人者,周南王者之風,以天子之數擬之, 有婦德者充之,無則闕。」所以得有怨者,以其職卑德小,不能無怨,故淑女和好之。見后妃和諧,能化 七人為三十九人,至周增以八十一人為百二十人。當殷之時,唯三十九人,況交王為諸侯世子,豈有百 鄭於檀弓差之:帝嚳立四妃,帝堯因焉;舜不告而娶,不立正妃;夏增以九女為十二人,殷則增以二十 以下,總百二十人也。若然,此眾妾謂世婦、女禦也。周禮注云:「世婦、女禦不言數者,君子不茍於色, 以下唯兼九嬪耳,以其淑女和好眾妾,據尊者,故唯指九嬪以上也。求荣論皆樂后妃之事,故兼言九嬪

參差荇菜,左右流之

孔 14

之事。

13 云: 左右, 助也。言后妃將共荇菜之菹, 必有助而求之者。言三夫人、九嬪以下, 皆樂后妃 毛 | 荇,接餘也。 流,求也。后妃有關雎之德,乃能共荇菜,備庶物,以事宗廟

也

鄭 箋

12 異,草木之實,陰陽之物備矣。凡天之所生,地之所長,苟可薦者,莫不咸在,示盡物也。」是祭必 **醢人陳四豆之實,無荇菜者,以殷禮。詩詠時事,故有之。言「備庶物」者,以荇菜亦庶物之一,不謂今后** 傳荇接至宗廟正義曰: 浮在水上,根在水底,與水深淺等,大如釵股,上青下白,鬻其白莖,以苦酒浸之,肥美可案酒」是也。定 也。此經序無言祭事,知事宗廟者,以言「左右流之」,助后妃求荇菜。若非祭菜,後不親采。采蘩言夫人 妃盡備庶物也。禮記祭統曰:「水草之菹,陸產之醢,小物備矣。 三牲之俎,八簋之實,美物備矣。 昆蟲之 和諧,不當神明,則不能事宗廟。今后妃和諧,有關雎之德,乃能共荇菜,備庶物,以事宗廟也。案天官 本「荇,接餘也」,俗本「荇」下有「菜」字,衍也。「流,求」,釋言文也。所以論求菜事以美后妃者,以德不 釋草云:「落,接餘,其葉符。」陸機疏云「接餘,白莖,葉紫赤色,正員,徑寸餘 備庶物

13-14箋左右至之事正義曰:「左右,助也」,釋詁文。此章未得荇菜,故助而求之。既得,故四章論「采之」。 既得,故卒章言「擇之」。皆是淑女助后妃,故每云「左右」。此章始求,謂未當祭時,故云「將共荇菜」。四 章「琴瑟友之」,卒章「鍾鼓樂之」,皆謂祭時,故箋云「共荇菜之時」也。 此云「助而求之」,謂未祭時亦讚

奉祭,明此亦祭也

陆

音餘,本或作

「菨茶」,非。

共

音恭,本或作供,下「共荇菜」並同。

13 菹

阻魚反,字叉作菹

嬪

鼻申反,內官名

音洛,又音嶽

助

17

陆

15

寤

五路反。

寐

莫利反。

16

覺,音教

16 疏參差至求之毛以為后妃性既和諧,堪居後職,當共荇菜以事宗廟。后妃言此參差然不齊之荇菜,須嬪 寤, 覺。 寐,寢也。

15

11 / 15

德乎! 明祭時皆在,故下章論祭時皆有淑女之文,明讚助可知也。此九嬪以下兼世婦、女禦也。言「皆樂后妃之 女禦職曰:「凡祭祀,讚世婦。」天官序官注云:「夫人之於後,猶三公之於王,坐而論婦禮,無官職之事。」 事」者,明既化其德,又樂其事,見后妃德盛感深也。事者,荇菜之事也。事為勞務,尚能樂之,況於其 ·也,故天官九嬪職云:「凡祭祀,讚後薦,徹豆籩。」世婦職云:「祭之日,蒞陳女官之具,凡內羞之物。」

窈窕淑女, 寤寐求之

鄭箋云:言后妃覺寐則常求此賢女,欲與之共己職 也。

則嬪、禦之等皆競佐助后妃而求之,言皆樂后妃之事。既言樂助后妃,然後倒本其事,后妃今日所以得 佐助者,由此幽閒之善女未得之時,后妃於覺寐之中常求之,欲與之共己職事,故得之也。 人、九嬪既不妒忌世婦、女禦,又無怨爭,上下說樂,同化后妃,故於后妃將共參差之荇菜以事宗廟之時, 妾左右佐助而求之。由此之故,思求淑女。窈窕然幽閒貞專之善女,后妃寤寐之時常求之也。鄭以為夫

求之不得, 寤寐思服

垂

陆

19

悠 孴 由

輾

本亦作展,哲善反,呂忱從車、

展。鄭云「不周曰輾」,注本或作「臥而不周」者,剩二字也。

毛服,思之也。 鄭箋云:服,事也。求賢女而不得,覺寐則思己職事當誰與共之乎!

18 傳服思之也正義曰: 王肅云:「服膺思念之。」箋以釋詁文「服,事也」,本求淑女為已職事,故易之也。

悠哉悠哉,

輾轉反側

毛悠,思也。鄭箋云:思之哉!思之哉!言已誠思之。 臥而不周曰輾

20

19

17 19 已職事當誰與共之。餘同也。 誠思此淑女哉!其思之時,則輾轉而復反側,思念之極深也。鄭唯以服為事,求賢女而不得,覺寐則 疏求之至反側」。毛以為后妃求此賢女之不得,則覺寐之中服膺念慮而思之。又言后妃誠思此淑女哉 思 !

20箋臥而不周曰輾正義曰:書傳曰「帝猶反側晨興」,則反側亦臥 則輾轉同為不周,明矣。反側猶反覆,輾轉猶婉轉,俱是回動,大同小異,故何人斯箋「反側,輾轉」是也。 為臥而不周矣。箋獨以輾為不周者,辨其難明,不嫌與轉異也。澤陂云「輾轉伏枕」,伏枕,據身伏而不周, 而不正也。反側既為一,則輾轉亦為一,俱

參差荇菜, 左右采之

毛詩正 一義卷 周南 召南

窈窕淑女, 琴瑟友之

|宜以琴瑟友樂之。|鄭箋云:同志為友。言賢女之助后妃共荇菜,其情意乃與琴瑟之志

21 23

25 24

同,

共荇菜之時,樂必作。

毛

疏**參差**至**友之**毛以為后妃本已求淑女之意,言既求得參差之荇菜,須左右佐助而采之,故所以求淑女也 異,若與琴瑟為友然,共之同志,故云琴瑟友之。 親,故當共荇菜之時,作此琴瑟之樂,樂此窈窕之淑女。其情性之和,上下相親,與琴瑟之音宮商相應無 下,既求得之,又樂助采之。言參差之荇菜求之既得,諸嬪御之等皆樂左右助而采之,既化后妃,莫不和 故思念此處窈窕然幽閒之善女,若來,則琴瑟友而樂之。思設樂以待之,親之至也。鄭以為后妃化威群

24傳宜以琴瑟友樂之正義曰:此稱后妃之意。后妃言已思此淑女,若來,已宜以琴瑟友而樂之。言友者,親 之如友。下傳曰「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」,與此章互言也。明淑女若來,琴瑟鍾鼓並有,故此傳並云「友樂 時設樂者,若在祭時,則樂為祭設,何言德盛?設女德不盛,豈祭無樂乎?又琴瑟樂神,何言友樂也?豈 鼓以樂此淑女。故孫毓述毛云:「思淑女之未得,以禮樂友樂之。」是思之而未致,樂為淑女設也。 知非祭 者,故卒章言之,顯其德盛。毛氏於序不破「哀」字,則此詩所言,思求淑女而未得也,若得,則設琴瑟鍾 之」,亦逆取下章之意也。以樂有二等,相分以著義。琴瑟,樂之細者,先言之,見其和親。鍾鼓,樂之大 得以祭時之樂,友樂淑女乎?以此知毛意思淑女未得,假設之祸也。

24

箋 同志爲友正義曰:人之朋友,執誌協同。今淑女來之,雍穆如琴瑟之聲和,二者誌同,似於人友,故曰

之,俱祭時所用,而分為二等耳。此箋「樂必作」,兼下鍾鼓也。下箋「琴瑟在堂」,亦取此云「琴瑟友之」, 瑟相和,似人情誌,故以友言之;鍾鼓鏗宏,非情誌可比,故以樂言之,見祭時淑女情誌之和,而因聽祭 言淑女以琴瑟為友。下云「鍾鼓樂之」,共荇菜之事,為鍾鼓樂淑女。二文不同者,因事異而變其文。以琴 同志為友」。琴瑟與鍾鼓同為祭時,但此章言采之,故以琴瑟為友以韻之;卒章云芼,故以鍾鼓為樂以韻

| 參差荇菜,左右芼之

●芼,擇也。鄭箋云:后妃既得荇菜,必有助而擇之者。

孔

27

27

26

樂也。

疏傳芼擇也正義曰: 也。」以搴是拔之義。 史記云「斬將搴旗」,謂拔取敵人之旗也。芼訓為「拔」,而此云「芼之」,故知拔菜而 釋言云:「芼,搴也。」孫炎曰:「皆擇菜也。」某氏曰:「搴猶拔也。」郭璞曰:「拔取菜

擇之也。

28

窈窕淑女,鍾鼓樂之

一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。 鄭箋云:琴瑟在堂,鍾鼓在庭,言共荇菜之時!上下之樂皆作,

毛詩正義卷一 周南 召南

陆

26 **芼**

毛報

反。

樂

音

洛,

又音嶽。

或云協韻,宜五教反。

30 29

盛其禮也。

鄭關睢五章,章四句。故言三章,一章章四句,二章章八句。

29 1 30 31 疏箋琴瑟至其禮正義曰: 商頌十二篇」,東山序曰「一章言其完」是也。句則古者謂之為言。論語云"「詩三百,一言以蔽之,曰"思 睢鳩」、「窈窕淑女」之類也。五字者,「誰謂雀無角,何以穿我屋」之類也。六字者,「昔者先王受命」、「有 辭以為助,者、乎、而、隻、且之類也。句者聯字以為言,則一字不製也。以詩者申誌,一字則言蹇而不會, 明情者也。篇者逼也,言出情鋪,事明而逼者也。然字之所用,或全取以製義,「關關雎鳩」之類也。或假 明琴瑟在上,鞀鼓在下。大射禮頌鍾在西階之西,笙鍾在東階之東,是鍾鼓在庭也。此詩美后妃能化淑 度闡緩,不協金石,仲冶之言,未可據也。」句字之數,四言為多,唯以二三七八者,將由言以申情 彼注茲」是也。 下」、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」是也。其外更不見九字、十字者。摯虞流外論云詩有九言者,「泂酌彼行 如召公之臣」之類也。七字者,「如彼築室於道謀」、「尚之以瓊華乎而」之類也。八字者,「十月蟋蟀入我床 故詩之見句,少不減二,即「祈父」、「肇禋」之類也。三字者,「綏萬邦」、「婁豐年」之類也。四字者,「關 簡子稱子大叔「遺我以九言」,皆以一句為一言也。秦、漢以來,眾儒各為訓詁,乃有句稱。論語注云「此 無邪。』」則以「思無邪」一句為一言。左氏曰「臣之業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」,謂第四句,不敢告人也,及趙 女,共樂其事,既得荇菜以祭宗廟,上下樂作,盛此淑女所共之禮也。樂雖主神,因共荇菜,歸美淑女耳。 ·我行其野』之句」是也。句必聯字而言,句者局也,聯字分疆,所以局言者也。章者明也,總義包體,所以 五章是鄭所分,「故言」以下是毛公本意。後放此。自古而有篇章之名,與詩體俱興也,故那序曰「得 遍檢諸本,皆云洞酌三章,章五句,則以為二句也。顏延之云:「詩體本無九言者 知「琴瑟在堂,鍾鼓在庭」者,泉陶謨云「琴瑟以詠,祖考來格」,乃云「下管鞀鼓」, 1,將由 · 潦挹

殷武重章者,或詩人之意,所作不同;或以武丁之德,上不及成湯,下又逾於魯僖。論其至者,同於太平 訖而更申,既醉之類;或章重而事別, 鴟鴞之類。何草不黃,隨時而改色,文王有聲,因事而變文; 采采 事,采蘋之類;或一事疊為數章,甘棠之類;或初同而末異,東山之類;或首異而末同,漢廣之類;或事 之歌;述其祖者,同於論功之頌。明成功有大小,其篇詠有優劣。采立章之法,不常厥體,或重章共述一 之詩,亦殷勤而重章也。雖云盛德所同,魯頌實不及製,故頌體 告神,直言寫誌,不必殷勤,故一章而已。魯頌不一章者,魯頌美僖公之事,非告神之歌,此則論功頌德 之,盧令及魚麗之下三章是也。其三句則麟趾、甘棠、騶虞之類是也。其多者,載芟三十一句,宮之三章 與也」之類也。著「俟我於著乎而」,伐檀「且漣猗」之篇,此等皆字上為韻,不為義也。然人誌各異,作詩 者,「其實七兮」、「迨其吉兮」之類也。矣者,「顏之厚矣」、「出自口矣」之類也。也者,「何其處也」、「必有 所適,播之樂器,俱得成交故也。詩之大體,必須依韻,其有乖者,古人之韻不協耳。之、兮、矣、也之類 過論功,志在匡救,一章不盡,重章以申殷勤,故風、雅之篇無一章者。頌者,太平德洽之歌,述成功以 十六以下,正月、桑柔之類是也。唯周頌三十一篇,及那、烈祖、玄鳥,皆一章者。以其風、雅敘人事,刺 三十八句,自外不過也。篇之大小,隨章多少。風、雅之中,少猶兩章以上,即騶虞、渭陽之類是也。多則 不限句數也,以其作者陳事,須有多少章總一義,必須意盡而成故也。累句為章,則一句不可,二句得為 其反,反是不思,亦已焉哉」,「是究是圖,亶其然乎」,「其虛其徐,既亟隻且」之類是也。章者,積句所為 不同,必須聲韻諧和,曲應金石,亦有即將助句之字,以當聲韻之體者,則「彼人是哉,子曰何其」,「不思 本取以為辭,雖在句中,不以為義,故處末者,皆字上為韻。之者,「左右流之」、「寤寐求之」之類也。兮 不一也。高宗一人,而玄鳥一章,長發

芣苡」,一章而再言,賓之初筵,三章而一發。或篇有數章,章句眾寡不等,章有數句,句字多少不同,皆

言卒者,對始也。終篇為卒章,則初篇為首章矣,故鄭注禮記云「緇衣之首章」是也。若然,言卒者,對首 又揚之水卒章者,東山分別章意,從一而終於四,故不言卒章也。左傳言卒章者,卒,終也,言終篇之章。 定本章句在篇後。六藝論云「未有若今傳訓章句」,明為傳訓以來,始辨章句。或毛氏即題,或在其後人, 也,則武唯一章,而左傳曰「作武,其卒章曰『耆定爾功』者,以『耆定爾功』是章之卒句故也。大司樂注云 由各言其情,故體無恒式也。東山序云一章、二章、三章、四章,不謂末章為卒章。及左傳曰七月之卒章, 「騶虞,樂章名,在召南之卒章」者,正謂其卒篇。謂之章者,乘上騶虞為樂章,故言「在召南之卒章」也。

未能審也。